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031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普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俊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姜长辉	董事	个人原因	吴勇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468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4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2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2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3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4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4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5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天顺股份、 本公司、公司	指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天顺有限、天顺投资	指	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富蕴天顺公司	指	富蕴县天顺供应链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顺哈密公司	指	新疆天顺供应链哈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阜康天顺公司	指	阜康市天顺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巴里坤公司	指	巴里坤县天恒祥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伊犁天勤公司	指	伊犁天勤供应链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欧啦公司	指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欧啦物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德合旅游	指	布尔津县德合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天顺有限之控股子公司
天恒祥物业	指	乌鲁木齐天恒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天顺有限之全资子公司
新疆、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物流	指	供应链活动的一部分，是为了满足客户需要而对商品、服务以及相关信息从产地到消费地的高效、低成本流动和储存进行的规划、实施与控制的过程。
第三方物流（合同物流）	指	由物流服务商以合同的形式在一定期限内向供需企业提供所需要的全部或部分物流服务的业务模式。物流服务商通过整合仓储、运输等社会物流资源，集中精力提高物流服务质量，以合同形式来保证为委托方提供物流服务。第三方物流促进物流行业向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方向发展。
外包、外协	指	企业动态地配置自身和其他企业的功能和服务，并利用企业外部资源为企业内部的生产和经营服务。企业为维持组织核心竞争力，解决组织人力不足的困境，将组织的非核心业务委托给外部的专业公司，以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品质，集中人力资源，提高顾客满意度。
供应链	指	围绕核心企业，通过对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控制，从采购原

		材料开始，制成中间产品以及最终产品，最后由销售网络把产品送到消费者手中，将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零售商，直到最终用户连成一个整体的功能网链结构。它不仅是一条连接供应商到用户的物流链、信息链、资金链，而且是一条增值链，物料在供应链上因加工、包装、运输等过程而增加其价值，给相关企业带来收益。
供应链管理	指	在满足一定的客户服务水平的条件下，为了使整个供应链系统成本达到最小而把供应商、制造商、仓库、配送中心和渠道商等有效地组织在一起进行的产品制造、转运、分销及销售的管理方法。
供应链管理服务	指	针对供应链管理的方式、方法及手段。
物流园区	指	在物流作业集中的地区，在几种运输方式衔接地，将多种物流设施和不同类型的物流企业在空间上集中布局的场所，也是一个有一定规模的和具有多种服务功能的物流企业的集结点。其包括以下功能：综合功能、集约功能、信息交易功能、集中仓储功能、配送加工功能、多式联运功能、辅助服务功能、停车场功能。其中，综合功能的内容为：具有综合各种物流方式和物流形态的作用，可以全面处理储存、包装、装卸、流通加工、配送等作业方式以及不同作业方式之间的相互转换。
物流金融监管	指	客户把货物存储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认可的第三方仓库内，向银行申请贷款。同时，银行委托该第三方代为监管该货物，第三方可向客户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仓储服务和监管服务等衍生服务。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天顺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天顺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Xinjiang Tianshun Supply Chain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普宇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里木湖路 133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830026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30026		
公司网址	www.xjtsscm.com		
电子信箱	xjts@xjtsscm.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子楠	高翔
联系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
电话	0991-3792613	0991-3792613
传真	0991-3792602	0991-3792602
电子信箱	xjts@xjtsscm.com	xjts@xjtsscm.com

注：金子楠女士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卸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6501006827031595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主营业务无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如下：软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培训；建筑安装工程；农机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无车承运）。无船承运人；轮胎的批发与销售。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胡进科 邓清平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张昱、梁彬圣	2016 年 12 月 15 日-2017 年 4 月 6 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肖尧、梁彬圣	2017 年 4 月 7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1,017,140,994.03	549,905,675.25	84.97%	487,018,08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224,557.26	35,434,755.49	16.34%	32,729,10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633,579.40	24,757,070.63	31.82%	29,087,85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686,944.68	-31,291,759.63	-132.29%	45,757,66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0	0.530	3.77%	0.5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0	0.530	3.77%	0.5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3%	10.13%	-0.60%	12.73%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元）	783,518,142.27	653,091,788.20	19.97%	504,498,02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5,645,332.93	411,928,498.70	8.19%	270,278,919.88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5,157,936.78	352,129,666.68	392,882,052.35	86,971,33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9,681.83	12,646,992.99	16,130,136.62	5,037,74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43,942.10	13,012,725.23	13,468,003.57	-1,191,09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9,625.52	13,664,994.73	-77,607,205.31	4,174,891.4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1,751.45	-274,677.11	-63,518.13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	10,772,592.31	12,943,483.20	7,129,875.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

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4,431.20	-110,093.86	-2,614,981.14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1,566.43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15,987.78	1,876,551.23	810,126.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10.45	4,476.14		
合计	8,590,977.86	10,677,684.86	3,641,250.4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大宗货物和大件货物的第三方物流和供应链管理业务，公司现已形成了为客户提供包括供应链设计、供应链管理、仓储、采购、分销在内的一站式与专业化供应链服务模式。业务范围涵盖第三方物流、供应链管理、物流园区经营及物流金融监管等方面。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三方物流

公司通过整合物流各环节的服务资源，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个性化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包括车辆资源的调配管理，物流方案的规划与设计，仓储、运输、装卸、搬运、配送等物流作业活动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同时，公司利用信息化综合物流管理系统，将物流活动过程中的信息进行搜集、传递、储存、整理、分析和使用。

2、供应链管理

供应链管理是利用公司为各类企业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的有利条件，在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及时、准确掌握各种上下游企业供需要求的基础上，全面延伸产业链，为上下游企业搭建桥梁，专注于为核心企业提供采购、运输、仓储、销售等一揽子业务活动，让合作伙伴专注于核心业务，实现降本增效，提升竞争力及经营效率。

3、物流园区经营

公司物流园区除可以提供仓储、仓库租赁、堆场等服务外，还可以通过园区的积聚功能，拓展公司第三方物流业务，并为供应链管理业务及物流金融监管业务提供仓储监管支撑。公司物流园区设有监管库、仓储库、租赁库和堆场，其主要作用如下：

（1）监管库：公司为供应链管理和合作银行开展物流金融监管业务提供监管服务的仓库；

（2）仓储库：按服务天数和仓储物资数量收取仓储费的仓库；

（3）租赁库：较长时间的租给客户，按月收取租金，租金根据仓库面积决定。

此外，公司物流园区同时还提供物业管理、结算、网站建设、网络设施维护、信息咨询和交易平台等配套增值服务。

4、物流金融监管

客户将货物存放到公司仓库或公司监管仓库，凭仓单向银行申请借款，可以提高客户的融资能力和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同时可向客户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仓储服务和监管服务。为客户提供物流金融监管服务是综合型供应链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作为银行建立监控体系及信用体系的中转站，通过仓单质押，实施现代物流增值服务。公司物流金融监管业务的开展，有效的利用了公司物流园区的区位优势 and 仓储功能，与金融机构合作解决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问题，为中小企业搭建平台，缓解金融机构和中小企业“想贷不敢贷、想借借不到”的困难，解决供应链的资金瓶颈，保证供应链的畅通，达到多方共赢的目的。

（二）行业情况

2017年，国家对于供应链行业的重视程度提到前所未有的新高度，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第一份专门针对供应链行业的指导意见，《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这是国务院颁发的首个供应链方面的纲领性文件。《意见》明确指出供应链是引领全球化提升竞争力的重要载体。推进供应链全球布局，加强与伙伴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合作共赢，有利于我国企业更深更广融入全球供给体系，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落地。《意见》提出到2020年，将形成一批适合我国国情的供应链发展新技术和新模式，供应链将成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支撑，同时培育100家左右的全球供应链领先企业，重点产业的供应链竞争力进入世界前列，中国成为全球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重要中心。《意见》的出台立意高远，为供应链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对供应链行业的创新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

公司紧跟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步伐，以务实创新的精神继续领跑新疆物流行业。公司在第三方物流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园区经营、物流金融监管、国际物流等方面精耕细作，并在国内、中亚地区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积极布局供应链服务网

络。公司将以新疆为核心东联西出，以智慧物流为核心，以供应链金融为引领，致力于成为以公、铁、航、海一体化、国际化、综合型的物流、供应链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商贸物流标准化专项行动第三批重点推进企业、交通部无车承运人试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2017年度中国物流行业最具投资价值企业、无船承运人等荣誉资质。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同比增加 30.7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购买运输车辆等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同比增加 7.1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购置 ERP 信息化管控系统软件所致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比增加 60.5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哈密园区工程建设项目及 ERP 信息化管控系统建设项目的在建支出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同比增加了 23.9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收到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同比减少 16.15%，主要原因为本年度货款回收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同比增加 83.0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预付的供应链业务采购款增加所致
存货	存货同比增加 568.8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供应链商品采购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同比增加 122.2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办公大楼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同比减少 26.6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收回代垫采购款项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增加 17.2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可抵扣差异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品牌竞争力优势

公司秉承“诚信为公司发展之本”的经营理念，倡导用心服务，严抓服务质量，优异的服务质量为公司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声誉。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商贸物流标准化专项行动第三批重点推进企业、交通部无车承运人试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2017年度中国物流行业最具投资价值企业、无船承运人等荣誉资质。多年来公司良好的企业声誉和品牌形象的建立为公司的市场开拓创造了有利条件，公司与客户、外协对象均保持良好的合作使得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二）客户资源竞争优势

由于大型优质企业在选择物流服务商时更注重服务商的专业服务能力、管理水平、物流效率、品牌信誉以及经济实力水平，并且该类客户更强调业务合作的稳定性与持续性，因此其客户忠诚度更高。同时，该类客户更倾向于与合作关系密切的物流服务商共同成长，将新的物流需求提供给原有合作良好的物流服务商，这有利于本公司及时掌握相关行业的最新变化趋势，设计符合客户需求的服务方案，并将其复制拓展至其他客户，有利于公司业务模式的创新性和先进性。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

业务领域已涉及钢铁、新能源、水泥、电力等多个行业领域，为疆内外众多上市公司、知名企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在与客户多年的服务过程中，公司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凭借高效的服务效率和优异的服务质量，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公司在疆内外客户资源竞争方面已建立了领先优势。

（三）规模优势

公司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以及外协运输资源。通过领先的物流管理系统和严密的调度管理，以及掌握的各种运输和客户资源，公司为客户设计出最佳组合配送路线，并将多个客户的物流业务合理调配在一起，大大降低外协对象的空载率，从而有效降低整体运输成本，同时公司借助客户资源积极拓展供应链管理业务。目前公司业务已经进入良性循环的周期，形成了长期有效的竞争优势，并为公司未来的业务持续增长创造越来越坚实的基础。

（四）富有竞争力的供应链业务体系

公司以第三方物流服务为起点，通过不断的积累和发展，目前业务已扩展到供应链管理、物流园区经营、物流金融监管等领域，是疆内为数不多的可以为客户设计、实施和运行整个采购、物流、仓储和分销完整供应链管理服务的物流企业，并通过业务创新为客户提供结算、金融质押监管等服务。本公司已形成了物流行业完整的业务结构，客户只需与公司合作，即可享受全部的物流服务项目，把主要精力放在企业的核心业务上，客户对公司有一定的黏性，并能以口碑效应聚集更多的客户。因此，公司已形成以第三方物流为基础，以物流园区经营为支撑，以供应链管理、物流金融监管为拓展方向的业务结构，这种业务结构不仅稳定完整，同时也具有较强的扩张能力，是一种极具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的业务结构，使得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此外，公司积极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不断加快供应链业务在“一带一路”核心节点的战略布局，通过强强联合设立控股子公司等方式，供应链业务逐步涉及境外供应链、粮食饲料领域等多个方面。公司通过物流供应链资源的整合与共享，不断完善产业布局，通过供应链业务实现互相促进、协同发展，为公司供应链业务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拓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服务网络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疆内进行了广泛的战略布局，形成了成熟的市场运作体系，物流业务呈平稳增长态势，牢牢占据疆内大宗货物物流企业中的龙头地位。同时，公司积极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积极加快供应链业务在“一带一路”核心节点的战略布局，为第三方物流、供应链管理、国际多式联运、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拓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六）自主研发的物流管理系统

公司研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物流管理系统、快运管理系统、车辆信息管理系统、车辆调度管理系统、信息在线查询系统、金融管理系统软件。上述系统的实施覆盖了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订单承接、运作、结算，提高了对客户业务接待处理速度，充分实现了各部门之间数据及时同步；解决了因业务量大而产生的数据信息共享矛盾，实现业务数据的统一化、规范化、便捷化，降低运营成本，减少了人为操作失误，提高了工作效率。同时，通过该系统对运输车辆的定位，公司可以充分利用车辆的运能、运力，提高了货物配载率，降低了车辆空驶率，一方面大幅提高了调度效率和车辆使用效率，为企业节省了费用；另一方面提高了派车和送达的及时率和准确率，提升客户满意度，进一步增强了企业实力和竞争力。公司已在疆内物流信息化建设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七）富有经验的管理团队

公司近年来业务量保持持续增长，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市场开拓能力强的业务骨干，能够为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同时公司主要核心管理者均多年从事于供应链管理业务，能够准确把握供应链行业发展趋势，并通过有效的管理形成了高效的执行力，保障了公司战略的有效执行。

（八）地缘优势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全面推进，新疆以特有的地理位置和资源等优势，以及中亚各经济体的经贸往来关系，奠定了新疆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上重要交通枢纽中心。随着一系列支持新疆经济发展政策的出台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逐年扩大，新疆经济得到迅猛发展，第三方物流、供应链业务的需求也急剧扩大。然而新疆地区地域辽阔，城际距离远，大部分疆外企业目前无法构建形成覆盖全疆的物流网络。而本公司作为疆内第三方物流、供应链管理的龙头企业，可充分利用现有的区域市场优势和服务网络优势，迅速占领市场。

（九）人才培养优势

在公司不断发展的同时，公司亦着眼于未来人才的培养。现代物流业所需要的高层次复合型专业人才，需要企业通过较长的

时间周期培养。鉴于此，公司与新疆财经大学、石河子大学进行产学研项目合作，不仅可以研究新疆物流业的发展趋势和规律、建立物流数据统计模型，而且通过公司高管在高校授课、为学生提供实习职务等方式，选取可用之才，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人才基础。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度，公司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主动对接“一带一路”发展倡议，公司“以新疆为核心东联西出，以智慧物流为核心，以供应链业务为引领，将天顺打造成以公、铁、航、海一体化国际化、综合型的物流、供应链服务商”的战略发展规划最终确立，为企业的长足发展指明了方向。公司在国际多式联运、供应链业务、航空货运等方面的布局初显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助推公司业务升级发展。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7亿元，同比增长84.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22.46万元，同比增长16.34%。

1、第三方物流业务稳步增长。围绕“强管理，抓安全，保运量，讲信誉，扎实高效”的工作思路，公司积极巩固客户关系，延伸服务链，提升服务质量，保持第三方物流持续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75亿元，同比增长12.53%，营业利润5,954万元，同比减少6.16%。

2、供应链业务快速发展。借助公司品牌，主动创新，积极布局，充分发挥第三方物流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紧密围绕供应链核心企业，在原材料供应、物流、仓储、生产、销售五大关键流程节点提供综合、协同、增值服务，强化风险防控，提升附加值。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35亿元，同比增长346.75%，营业利润4,588.57万元，同比增长734.28%。

3、园区业务稳步开展。苏州路物流园区适应严峻维稳形势要求，围绕“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工作方针，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全年零事故。哈密物流园区，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已基本完成，开始招商引资工作。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10.17万元，同比减少10.76%，营业利润255.91万元，同比减少18.01%。

4、国际业务完成初步布局。2017年公司深入考察哈萨克斯坦及周边独联体国家的经济和投资环境，在哈萨克斯坦设立了两家控股公司，业务涉及国外铁路专用线、监管库及国际贸易方面，逐步打开国际物流+贸易网络格局，公司相关布局逐步落地。

5、通过无车承运人试点，加快开发物流信息公共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被交通运输部认定为无车承运人试点企业，并通过试点企业考核。公司通过不断积累的承运经验和客户数据信息，结合移动互联网技术，搭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物流信息公共平台，通过管理和组织模式的创新，不断提升运营效率。

6、人才团队建设逐步加强

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求，为后续战略业务拓展提供人才储备，公司从国内大型企业引进成熟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并积极开展人员培训，提升专业素质和综合业务能力。通过完善人员培养机制，实行管培生计划，不断增强后备力量。公司以创造与分享为原则，以业绩为导向，变革绩效管理体系，实行多维度考核。进一步打开晋升通道，持续完善人事管理、劳动合同管理等基础管理工作。实施调薪计划，使员工享受企业发展带来的红利，充分体现公司践行的“财散人聚”理念。

7、信息化建设由内部服务向市场化转变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新亚欧E路通4.0平台定制化开发，并正式上线运行，智慧物流平台建设再上新台阶。开展第二阶段ERP建设，EAS财务模块和人力资源管理模块已投入使用，并实现资金、资产、绩效考勤、薪酬福利等相关数据的自动化分析管理。启动供应链管理系统研发和上线运行，为用户提供全协同、半协同、非协同三种处理业务模式，推动从传统物流公司向现代供应链管理企业的转型。积极开展物流公共信息平台项目市场推广，为后期市场开拓奠定基础。

8、安全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工作方针，加强安全体系构筑，年初签订安全责任状，实现安全责任逐级分解、落实。强化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实行驾驶员车辆相关证件严格审验制度。坚持安全月度例会机制，扎实开展每周、节假日及专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限期整改，形成闭环管理。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顺利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复审，实现全年安全零事故。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017,140,994.03	100%	549,905,675.25	100%	84.97%
分行业					
现代物流业	1,017,140,994.03	100.00%	549,905,675.25	100.00%	84.97%
分产品					
第三方物流服务	475,038,539.31	46.70%	422,114,957.60	76.76%	12.54%
物流园区经营	5,101,672.34	0.50%	5,716,596.53	1.04%	-10.76%
供应链管理	535,495,314.47	52.65%	119,865,697.51	21.80%	346.75%
物流金融监管	664,622.57	0.07%	2,123,323.91	0.39%	-68.70%
其他业务	840,845.34	0.08%	85,099.70	0.02%	888.07%
分地区					
新疆自治区内	921,553,173.12	90.60%	537,368,424.34	97.72%	71.49%
新疆自治区外	95,587,820.91	9.40%	12,537,250.91	2.28%	662.4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现代物流业	1,017,140,994.03	908,721,813.86	10.66%	84.97%	90.33%	-2.52%
分产品						
第三方物流服务	475,038,539.31	415,498,526.52	12.53%	12.54%	15.77%	-2.44%

供应链管理	535,495,314.47	489,609,584.09	8.57%	346.75%	328.11%	3.98%
分地区						
新疆自治区内	921,553,173.12	822,199,508.97	10.78%	71.49%	75.89%	-2.2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现代物流业	销售量	吨	1,215,747.8	164,721.54	638.06%
	生产量	吨	1,382,282.46	164,425.96	740.67%
	库存量	吨	168,042.11	1,507.46	11,047.4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供应链管理业务同比增长 346.7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供应链业务拓展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第三方物流服务	营业成本	415,498,526.52	45.72%	358,906,797.41	75.17%	15.77%
物流园区经营	营业成本	2,542,592.99	0.28%	2,595,529.91	0.54%	-2.04%
供应链管理	营业成本	489,609,584.09	53.88%	114,365,692.29	23.95%	328.11%
物流金融监管	营业成本	477,441.01	0.05%	1,557,779.59	0.33%	-69.35%
其他业务	营业成本	593,669.25	0.07%	29,126.21	0.01%	1,938.26%

说明

各产品营业成本明细 (单位: 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第三物流	原材料	45,788,308.29	5.04%	91,109,754.84	19.08%	-14.04%
	人工成本	1,157,578.57	0.13%	6,007,472.58	1.26%	-1.13%
	外协成本	361,478,212.90	39.80%	254,231,850.69	53.25%	-13.45%
	折旧费	2,446,054.09	0.27%	2,254,251.12	0.47%	-0.20%
	装卸费	2,867,330.03	0.32%	2,669,352.80	0.56%	-0.24%
	其他	1,761,042.64	0.19%	2,634,115.38	0.55%	-0.36%
	小计	415,498,526.52	45.75%	358,906,797.41	75.18%	-29.43%
供应链管理	商品成本	447,012,953.18	49.22%	114,106,625.09	23.90%	25.32%
	服务成本	42,596,630.91	4.69%	259,067.20	0.05%	4.64%
	小计	489,609,584.09	53.91%	114,365,692.29	23.95%	29.96%
物流园区	人工成本	730,288.47	0.08%	718,161.72	0.15%	-0.07%
	折旧费	1,250,085.77	0.14%	1,250,404.41	0.26%	-0.12%
	其他	562,218.75	0.06%	626,963.78	0.13%	-0.07%
	小计	2,542,592.99	0.28%	2,595,529.91	0.54%	-0.26%
物流金融	人工成本	218,517.72	0.02%	1,355,390.05	0.28%	-0.26%
	其他	258,923.29	0.03%	202,389.54	0.04%	-0.01%
	小计	477,441.01	0.05%	1,557,779.59	0.33%	-0.28%
合计	908,128,144.61	100.00%	477,425,799.20	100.00%	0.00%	

本报告期供应链管理业务收入同比增长幅度较大, 导致成本同比增长幅度较大。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8户, 其中:

- 1、本公司于2017年3月6日设立子公司伊犁天恒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51%,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截止报表日, 未实际出资。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 2、本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设立子公司新疆天恒际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51%,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截止报表日, 实际出资人民币510.00万元。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 3、本公司于2017年7月5日设立子公司乌鲁木齐天力际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60%,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截止报表日, 实际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 4、本公司于2017年8月9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宇力合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100%,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截止报表日, 实际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 5、本公司于2017年8月9日设立子公司新疆天汇汇丰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55%,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截止报表日, 实际出资人民币135.00万元。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 6、本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设立子公司新疆天世杰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100%,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截止报表日, 实际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 7、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在哈萨克斯坦设立子公司South Steel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间接持股比例30.6%, 注册资本160,000,000.00坚戈, 截止报表日, 未实际出资;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 8、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在哈萨克斯坦设立子公司Aspan Rail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间接持股比例30.6%, 注册资本1,161,771,414.00坚戈, 截止报表日, 未实际出资。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38,356,846.3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3.1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36,399,144.31	13.41%
2	第二名	104,190,835.40	10.24%
3	第三名	93,600,549.87	9.20%
4	第四名	53,760,451.25	5.29%
5	第五名	50,405,865.51	4.96%
合计	--	438,356,846.34	43.1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53,813,353.4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3.8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89,064,078.21	18.28%
2	第二名	86,903,270.60	8.40%
3	第三名	66,700,187.48	6.45%
4	第四名	56,624,807.02	5.48%
5	第五名	54,521,010.17	5.27%
合计	--	453,813,353.48	43.8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3,620,010.07	11,151,840.15	22.13%	本报告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疆外业务的增长致使货运险、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1,009,161.77	18,628,021.93	12.78%	本报告期人工成本及其他费用的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6,737,650.24	8,884,703.31	88.39%	本报告期银行贷款利息增加及贴现费用的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新疆天顺物流信息建设项目

公司一贯重视对信息系统投入和建设，不断致力于信息系统的优化与更新，积极研发与创新具有高科技含量的信息技术与系统，在2017年公司主要的研发项目如下：

1、新亚欧E路通物流信息平台

以原有物流信息平台主要功能为原型，采用新技术升级重构新亚欧E路通物流信息平台，对主要功能进行了优化，新增了合同管理、招投标管理、信用评价管理等功能，模式上采用了全协同、半协同、非协同等三种处理业务处理模式，通过功能的优化和模式的创新，解决了功能不足和业务模式多变的问题，今后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权限模型和外部数据标准化接入，为上下游客户提供更优质的物流服务。此平台还需持续性迭代和优化。

2、天顺工程材料管理信息系统

针对甲控材料管理系统的管理需求，完成天顺工程材料管理系统软件开发，实现对甲控材料的计划编制、审批、物流过程监管、代扣代付、统计汇总等业务管理，达到了为重大国家工程的材料管理和物资配送提供信息管理服务的基本需求，此系统还在进一步研发中。

3、供应链管理系统开发

针对天顺股份的供应链业务管理业务，启动天顺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完成基础信息管理、采购销售合同管理、仓储管理、应收账款管理、风控管理、报表管理等业务功能开发，实现了业务信息利用网络前端收集，后端审核把控，达到降低供应链业务的运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目的。此系统还需进一步研发和优化。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7	17	0.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8.70%	9.60%	-0.90%
研发投入金额（元）	2,501,906.47	1,992,365.62	25.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25%	0.36%	-0.1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615,133.68	505,230,884.25	9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302,078.36	536,522,643.88	9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86,944.68	-31,291,759.63	-132.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8,000.00	21,242,000.00	-69.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94,722.12	15,267,141.49	16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96,722.12	5,974,858.51	-66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548,205.29	280,889,553.20	-28.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473,324.63	241,122,141.11	-5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74,880.66	39,767,412.09	129.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18,938.95	14,450,510.97	-208.0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同比减少132.2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为供应链业务储备大量存货及公司货款结算业务中承兑汇票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669.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置运营车辆及哈密物流园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129.0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取得贷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482.51	41,950.13	122.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5.12	1,229.26	-69.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3.89	7,343.69	-1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61.51	50,523.08	97.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009.14	40,530.55	136.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8.13	2,084.05	12.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79.47	2,395.81	66.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3.47	8,641.86	-4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30.21	53,652.27	9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8.69	-3,129.19	132.29%
营业收入	101,714.10	54,990.57	84.97%
主营业务收现比率(%)	70.79%	76.29%	-7.21%
应收账款	18,714.43	22,319.55	-16.15%
应收票据	11,123.13	8,976.45	23.91%
存货	5,671.45	848.00	568.80%
预付账款	16,592.62	9,066.31	83.0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供应链业务储备存货而预付或采购了大量的原材料，除此之外公司的主营业务收现比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均优于上年。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9,411,289.00	8.86%	75,944,227.95	11.63%	-2.77%	
应收账款	187,144,295.22	23.89%	223,195,480.19	34.18%	-10.29%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货款回收增加所致
存货	56,714,534.48	7.24%	8,480,023.32	1.30%	5.94%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新增供应链商品采购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41,698,329.59	5.32%	42,812,002.67	6.56%	-1.24%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36,533,624.47	4.66%	27,934,949.94	4.28%	0.38%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购买运营车辆等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68,659,407.59	8.76%	42,753,756.34	6.55%	2.21%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哈密物流园区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94,930,348.19	24.88%	77,290,000.00	11.83%	13.05%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短期贷款金额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3.83%		0.00%	3.83%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取得一年以上的贷款金额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11,231,310.52	14.20%	89,764,459.51	13.74%	0.46%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收到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165,926,177.03	21.18%	90,663,119.54	13.88%	7.30%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预付的供应链业务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9,752,075.38	2.52%	26,916,397.20	4.12%	-1.60%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收回代垫采购款所致
在建工程	68,659,407.59	8.76%	42,753,756.34	6.55%	2.21%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哈密物流园区及ERP信息化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 公司以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52号账面原值为17,617,144.00元，净值为14,702,376.56元房产做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11,000,000.00元。
- 公司以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里木湖路133号账面原值为46,266,899.70元，净值为39,845,018.99元物流园区房产及土地做抵押，向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南湖北路支行借款30,000,000.00元。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7,550,000.00	2,750,000.00	538.1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新疆天恒际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煤炭加工, 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焦炭、矿产品、铁精粉、生铁、建材、金属制品的销售,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铁路货物运输, 搬运、仓储服务(易燃易爆物)	新设	5,100,000.00	51.00%	自有资金	王润东、董树庆、宋瑞杰	长期	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铁路货物运输、搬运、仓储服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完成工商登记	0.00	743,876.16	否		
乌鲁木齐天力际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矿产品, 钢材, 化工产品, 蔬菜, 水果, 针纺织品, 农	新设	600,000.00	60.00%	自有资金	李翔、董树庆	长期	贸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完成工商登记	0.00	-360,089.34	否		

	牧产品，皮棉，汽车配件，陶瓷制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材，服装，鞋帽，橡胶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天汇汇丰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化工原料（危险品除	新设	1,35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租赁、仓储服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完成	0.00	-196,616.05	否	

	外)、矿产品铁精粉、生铁、建材、金属制品、饲料、地膜、化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销售；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车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登记						
新疆天宇力合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易	新设	5,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	0.00	-158,674.73	否		

	燃易爆 危险化 学品除 外); 货 物运输 代理; 装卸搬 运; 化 工原料 (危险 化学品 除外)、 矿产品 铁精 粉、生 铁、建 材、金 属制 品、饲 料、地 膜、化 肥、不 再分装 的包装 种子的 销售; 供应链 管理及 相关配 套服 务; 车 辆租 赁。(依 法须经 批准的 项目, 经相关 部门批 准后方 可开展 经营活 动)							理、货 物销 售、车 辆租赁	完成 工商 登记					
新疆天 世杰通	道路普 通货物 新设	500.00 0.00	100.00 %	自有资 金	无	长期	道路普 通货物	截至 2017	0.00	-6,658.1 2	否			

供应链 有限责 任公司	运输： 铁路货 物运 输；货 物代理 服务； 铁路货 运代理 服务； 装卸服 务；仓 储服务 （易燃 易爆危 险化学 品除 外）；供 应链管 理及相 关配套 服务； 化工原 料（危 险品除 外）、铁 精粉、 生铁、 建材、 金属制 品、饲 料、地 膜、化 肥、不 再分装 的包装 种子的 销售。 （依法 须经批 准的项 目，经 相关部 门批准 后方可							运输、 铁路货 物运 输、供 应链管 理及相 关配套 服务	年 12 月 31 日已 完成 工商 登记					
-------------------	--	--	--	--	--	--	--	--	--------------------------------------	--	--	--	--	--

	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中天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配送; 道路货物运输; 石灰加工、销售; 煤炭、五金、建筑材料、农副产品、化肥、种子、地膜、农机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5,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物流配送; 道路货物运输; 销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工商登记	0.00	403,020.72	否		
合计	--	--	17,550,000.00	--	--	--	--	--	--	0.00	424,858.64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 年	公开发行	10,617.07	2,879.77	6,006.16	0	0	0.00%	4,610.91	其中 2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专户管理	0
合计	--	10,617.07	2,879.77	6,006.16	0	0	0.00%	4,610.91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1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天顺股份由主承销商广州证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6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383.6 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383.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州证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汇入天顺股份在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业务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银行账号为 802030112010105465735 的人民币账户内，另扣除预付承销费和保荐费以外的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同总金额（部分含税）人民币 980 万元后，天顺股份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403.6 万元。由于增值税为价外税，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 213.47 万元可予以抵扣，待抵扣后相应款项应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天顺股份募集资金入账金额应为 10,617.07 万元。</p> <p>报告期内使用情况：1、“新疆天顺哈密物流园项目”已累计投入 5444.60 万元；2、“物流信息系统的管理项目”已累计投入 561.56 万元；3、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止 2018 年 1 月 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疆天顺哈密物流园区项目	否	9,192.74	9,192.74	2,615.2	5,444.6	59.23%	2018年 05月31 日	0	否	否
2. 物流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否	1,424.33	1,424.33	264.57	561.56	39.43%	2018年 05月31 日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617.07	10,617.07	2,879.77	6,006.16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合计	--	10,617.07	10,617.07	2,879.77	6,006.16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新疆天顺哈密物流园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投资进度为 59.23%。该项目由于当地经济结构调整导致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采取根据招商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批建设、分批投入使用的审慎投入政策，故导致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较慢；2.“物流信息系统的管理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进度为 39.43%。该项目在建设中本着成本效益和节约原则，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对原计划需要对外采购的部分功能模块改用自主开发的形式完成，故导致募集资金支出较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止 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2. 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止 2018 年 1 月 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归还了用于现金管理的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截止 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归还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3、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计划使用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8 年 1 月 3 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投资于新疆天顺哈密物流园区项目及物流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新疆天顺供应链哈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第三方物流、物流园区经营	30,000,000.00	99,147,059.31	50,354,153.69	51,909,977.67	14,273,680.16	11,194,919.53
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第三方物流	5,000,000.00	22,448,017.54	12,936,193.88	105,417,564.17	6,552,816.30	4,733,822.1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新疆天顺供应链哈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3日，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可，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北出口。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四类）；道路运输辅助活动；铁路、公路、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物流园管理服务；仓储服务；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工程机械租赁服务；停车服务；房屋租赁；焦炭、矿产品、铁精粉、生铁、金属制品、办公用品、建材、矿山机械产品的销售；货运信息咨询；化工原料、化肥、油田物资、润滑油的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99,147,059.31元，净资产为50,354,153.69元，营业收入51,909,977.67元，营业利润为14,273,680.16元，净利润为11,194,919.53元；

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18日，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新平，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奇台县108团金博瑞农产品交易中心市场2号楼2-10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销售：汽车用品、水泥、粉煤灰、石膏、脱硫石膏、炉渣、石灰石、废石灰石沫、建材、煤炭、焦炭、兰炭、钢材、生铁、PVC；货物装卸；搬运服务；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2,448,017.54元，净资产为12,936,193.88元，营业收入为105,417,564.17元，营业利润为6,552,816.30元，净利润为4,733,822.13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2017年，举世瞩目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为中国“十三五”乃至后期几十年的发展指明方向，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也为公司确立了“十三五”战略目标和规划“十四五”及今后任务的行动指南。2017年“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功召开，新疆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也迎来了更加重大的历史发展机遇，五大核心区的建立，尤其是“交通枢纽中心和商贸物流中心”的建设，为公司的发展带来了更为广阔的前景。

面对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公司战略确立了以新疆为中心东联西出，以区块链、智慧物流为核心，以供应链金融为引领，将天顺打造成以公、铁、航、海一体化国际化、综合型的物流、供应链服务商。公司通过整合企业内部资源，从管理水平、业务增量、新兴业态等多方面实现内涵式发展。借助资本市场，通过投资并购、合资合作等方式，实现外延式增长。通过内涵式发展和外延式增长，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成为百家全球供应链领先企业。

（二）主要业务经营计划

1、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经营质量

随着国家经济从“降速”向“提质”转换，国内物流业也将进入以质量和效益提升为核心的发展新阶段。公司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为指引，秉持“做全球可信赖的综合型、一体化供应链服务商”的企业愿景，抓好“一带一路”等一系列机遇，逐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丰富业务形态。

1) 扩大第三方物流业务市场占有率。公司立足第三方物流的核心地位，巩固优势，重点推动降本增效、提质增效，加强精细化管理。充分利用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和无车承运人资质，拓展业务渠道。开发外延市场，优化行业布局，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客户满意度。

2) 推动供应链业务创新、规模发展。公司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优势，紧紧围绕上下游企业，积极延伸服务链，创新、完善供应链模式，快速适应客户个性化、多样化升级需求，构建协同共享的物流生态圈。要进一步实施“走出去”战略，通过国际互联互通，形成开放的供应链新格局。

3) 助推园区业务稳步增长。苏州路园区要以“一个中心三个重点”为主轴，强化安全管理，确保园区满负荷运营。哈密园区要完成机电产品配载中心、机电产品配送库、日用品配送库的验收与取证工作，具备经营条件，加大招商，延伸服务功能，开展物流配送等业务。

4) 大力开展多式联运业务。公司将努力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快速响应市场，完善已建站点的发运基地建设，加强销售基地建设，加快多联中心运营步入正轨。推动航空包机、国际快递、跨境电商，加强航空布局。构建公铁航无缝链接的多式联运。

5) 力争实现特种与冷链业务突破。公司转换思路，既保存量又抓增量，继续保持陆上风电项目平稳运行，开拓海上风电新增市场。同时加快信息技术的运用，加速海上特种货物运输的拓展，解决目前陆地风电运输的发展瓶颈，争取获得特种货物运输的能力和条件，突破行业局限。

6) 快速推动国际业务落地。公司稳步推进在哈萨克斯坦成立的两家控股公司的经营业务，并逐步扩大国际业务类型与区域范围。此外，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全面推进，霍尔果斯已成为国家实施丝绸之路经济带发展战略、向西开放战略和新疆商贸物流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积极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积极加快供应链业务在“一带一路”核心节点的战略布局。积极促进公司在境外供应链、粮食饲料领域的多层次发展、不断完善产业布局、通过实现物流供应链资源的整合与共享，为公司供应链金融、国际贸易、多式联运、物流仓储等业务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拓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加强投融资管理，助力企业经营发展

借助资本力量，发掘投资并购机遇。研究员工激励措施，全面激发内部活力。同时做好资金“开源”，确保投资资金及运营资金筹措与保障，全面支撑业务高速增长。加强税收筹划及成本费用管控。加强境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管控体系建设。

3、坚持人才兴企、人才强企，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强人才支撑

公司以服务于经营为核心，以人均效益提升为目标，以健全人才引、用、留、育体系为重点，提升人才团队专业化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1) 紧盯战略发展，完善人力资源规划，以专业化为基本要求，提前做好短中长期中高端人才储备，提前绘制人才地图。结合战略及业务需求，优化人才结构，加强人才培养和管理。

2) 加强学习型组织建设。紧密围绕战略、业务等，加强现有人员分层级、专项培训，提升综合能力。开展对行业标杆企业的对标学习，定期组织高层战略讨论。进行人才盘点，加强后备人员培养。逐步建立任职资格管理体系，加强员工胜任力提升。

3) 以创造与分享为原则，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强化绩效引导、绩效纠偏、绩效结果应用等，缩短兑现周期，切实体现多劳多得，提高全员积极性。

(三) 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现阶段，现代物流行业机遇和挑战并存。市场需求的攀升，同时也吸引了大量竞争者参与，导致物流服务行业企业数量日益庞大。随着新疆地区经济的发展，新兴物流服务企业不断涌现，一些知名度较高的综合物流企业亦将逐步进入新疆地区，公司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将坚持以第三方物流为基础，以物流园区为平台，以大数据、互联网技术为核心，大力发展供应链管理业务，巩固核心业务的竞争优势，保持自己的品牌优势和行业的领导地位。

2、物流园区服务能力扩大后导致的销售风险

本公司正在建设的“新疆天顺哈密物流园区项目”可大幅增强公司仓储能力，有效提升公司物流园区的服务能力。但该项目能否获得预期收益取决于公司的客户及市场开发能力，存在市场开发及销售风险。公司通过园区的积聚功能，可以为客户提供配套供应链管理业务及物流金融监管业务服务，通过拓展增值服务并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降低园区的销售风险。

3、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作为疆内首屈一指的综合型供应链服务商，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管理类人才。公司建立了多种人才引进机制，并采取有效措施有效防止和减少人才流失。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如果人力资源管理和人才储备不能满足发展需要，可能面临人力资源风险。公司将通过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建立物流人才库、通过产学研联合，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与激励机制，积极打造富有凝聚力的企业文化。通过增强企业的人才凝聚力和归属感，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做好人才培养与储备，以化解人力资源风险。

4、公司业务季节性特征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目标市场为以新疆为主的我国西北地区，受冬季气候影响，路况较为恶劣，对公路运输有很大影响。此外，公司

部分客户属于水泥、钢铁等建材行业，其下游企业受到冬季气候影响，施工大量减少，导致对综合物流服务需求相应下降。因此，公司经营活动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存在季节性特征导致的收益在不均衡分布的情形。但公司未来在供应链管理业务方面的快速发展，将逐步消除季节性波动业绩的影响。

5、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综合型供应链服务的供应商，客户类型覆盖了包括供应商、制造商、采购商和零售商等在内的物流网络所有环节。因此，公司业务的经营状况与我国特别是新疆地区的生产、消费水平有很高的关联程度，受经济发展的周期性波动影响较为明显。

6、安全生产方面的风险

企业的生产安全一直是评定企业管理的重要指标之一，生产作业的安全性已成为衡量企业风险的主要方面之一。新疆地区春季风沙大、冬季冰雪厚的自然气候条件导致路面情况复杂，再加上各运输车辆的安全系数和人员驾驶经验的熟练程度不同，都会对公司物流业务的安全生产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对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制定了一系列详细的安全生产条例、规章制度和奖惩措施。同时，公司亦为车辆、货物等财产以及驾驶人员均购买了相关保险。

7、供应链业务的拓展风险

公司以第三方物流业务为基础，全面延伸产业链而积极发展了供应链管理业务。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核心主要是围绕核心客户开展，公司以核心客户的需求为出发点，以客户提出的采购需求或销售需求作为公司采购执行或分销执行的依据，同时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的综合服务，包括为客户采购原材料、提供运输服务、仓储及为客户提供商品销售服务等。目前公司在供应链管理业务上主要采用三种业务模式，分别是“形式采购”模式、“形式销售”模式、供应链服务模式。在三种模式中公司均需接受客户的委托为客户提供采购、销售或代理采购或销售的服务，同时公司为客户提供物流服务、仓储服务及监管服务等。在供应链管理业务中，本公司是在充分了解客户并对客户进行充分的资信评估的前提下为其提供服务，在实务操作中，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为其提供采购、销售、仓储、物流等一揽子服务，在客户支付货款后移交货物。因此，客户违约导致公司无法收回货款及商品积压的风险较小。但本公司仍然提醒投资者关注该业务项下的客户因市场环境发生巨大变化而出现无法支付货款的风险及存货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17年6月28日获得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4,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7,468,000元。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刊登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2017年8月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进行利润分配，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74,680,000股作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7,468,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6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以总股本74,680,000股作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8,961,6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年	8,961,600.00	41,224,557.26	21.74%	0.00	0.00%
2016年	7,468,000.00	35,434,755.49	21.08%	0.00	0.00%
2015年	0.00	32,729,102.85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2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74,680,000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8,961,600	
可分配利润 (元)		104,932,518.27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本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224,557.26 元, 按 10% 提取盈余公积 4,122,455.73 元, 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75,298,416.74 元, 减去已分配 2016 年度现金红利 7,468,000 元, 2017 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4,932,518.27 元。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定以现有总股本 74,680,000 股作为股本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 (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8,961,600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1、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	2016 年 07 月 07 日	2017 年 07 月 06 日	已履行完毕

		<p>常进行，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情况。2、公司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4、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p>			
--	--	--	--	--	--

			债券等的交易。			
	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天顺股份的股份，自本次天顺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天顺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05月30日	2019年05月29日	正在履行中
	王普宇	股份限售承诺	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	2016年05月30日	2019年05月29日	正常履行中

			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05月30日	2017年05月29日	已履行完毕
	赵素菲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05月30日	2017年05月29日	已履行完毕
	王略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05月30日	2017年05月29日	已履行完毕
	吴勇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	2016年05月30日	2017年05月29日	已履行完毕

			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马新平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016年05月30日	2017年05月29日	已履行完毕
	王普宇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本人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后，本人在公司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	2019年05月30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赵素菲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	2017 年 05 月 30 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正常履行中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 而放弃履行承诺。”			
	马新平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作相	2017 年 05 月 30 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正常履行中

			应调整。本人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吴勇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017 年 05 月 30 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正常履行中
	王略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	2017 年 05 月 30 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正常履行中

			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天顺股份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不丧失对天顺股份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有意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	2019 年 05 月 30 日	2021 年 05 月 29 日	正常履行中

			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王普宇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王普宇承诺：“作为天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顺股份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顺股份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p>	2016年05月30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偿责任，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和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胡晓玲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胡晓玲承诺：“作为天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顺股份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顺股份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本人若违反	2016 年 05 月 30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和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天顺有限承诺:“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顺股份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	2016年05月30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p>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生产经营；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顺股份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生产经营。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p>			
--	--	---	--	--	--

			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议案。《预案》具体内容如下：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因</p>	2016 年 05 月 30 日	2019 年 05 月 29 日	正常履行中

		<p>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情形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依照下述规则启动股价稳定措施。</p> <p>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条件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p> <p>（1）公司回购当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条件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p>			
--	--	--	--	--	--

		<p>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②公司单</p>			
--	--	--	--	--	--

		<p>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p> <p>③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④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p> <p>(2) 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p> <p>①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p>			
--	--	---	--	--	--

		<p>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②公司控股股东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p> <p>③公司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④其增持公司股份</p>			
--	--	--	--	--	--

		<p>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p>			
--	--	---	--	--	--

		<p>的 3 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的 30%。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3、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p>			
--	--	--	--	--	--

		<p>如发行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天顺有限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p>			
--	--	--	--	--	--

		<p>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p>			
--	--	---	--	--	--

			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①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②公司控股股东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	2016 年 05 月 30 日	2019 年 05 月 29 日	正常履行中

			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③公司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④其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王普宇	IPO 稳定股价	"董事、高级管	2016 年 05 月	2019 年 05 月	正常履行中

		承诺	<p>理人员增持</p> <p>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p>	30 日	29 日	
--	--	----	--	------	------	--

			<p>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的30%。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胡晓玲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p>	2016年05月30日	2019年05月29日	正常履行中

		<p>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 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 增持，发行人应 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 买入公司股份的计 划。在发行人披露 其买入发行人股份 计划的 3 个交易日 后，其将按照方 案开始实施买入 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承诺，其用于 增持公司股份的资 金金额不少于其上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 现金分红和上年 度从公司领取的薪 酬的合计值的 30%。 如果股份回购方 案实施前本公司 股价已经不足 以满足启动稳定 公司股价措施 条件的，可不再 继续实施该方 案。若公司新 聘任董事（不 包括独立董</p>			
--	--	---	--	--	--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吴勇	IPO 稳定股价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条件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	2016年05月30日	2019年05月29日	正常履行中

			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的30%。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赵燕	IPO 稳定股价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	2016年05月30日	2019年05月29日	正常履行中

			<p>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的</p>			
--	--	--	---	--	--	--

			30%。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马新平	IPO 稳定股价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条件下,对公	2016年05月30日	2019年05月29日	正常履行中

		<p>司股票 进行增持，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 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的 30%。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 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p>			
--	--	---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卢明星	IPO 稳定股价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条件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②有义务增持的公	2016 年 05 月 30 日	2019 年 05 月 29 日	正常履行中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的30%。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胡长征	IPO 稳定股价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	2016年05月30日	2017年04月11日	已履行完毕

		<p>《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p> <p>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的 30%。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p>			
--	--	---	--	--	--

			<p>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王略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p>	2016年05月30日	2017年08月03日	已履行完毕

		<p>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的 30%。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p>			
--	--	--	--	--	--

			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个交易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个交易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	2016 年 05 月 30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天顺股份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天顺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情形的，天顺有限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个交易日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本公司	2016 年 05 月 30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p>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回购及购回价格为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天顺有限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个交易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天顺有限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p>			
--	--	--	--	--	--

			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胡晓玲	其他承诺	胡晓玲承诺：天顺股份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和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	2016 年 05 月 30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王普宇	其他承诺	王普宇承诺：天顺股份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个交易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和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	2016 年 05 月 30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吴勇	其他承诺	<p>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p>	2016 年 05 月 30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赵燕	其他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在违反赔	2016 年 05 月 30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姜长辉	其他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个交易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	2016 年 05 月 30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马洁	其他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个交易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承诺，将	2016 年 05 月 30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王江	其他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个交易日内依法赔偿投	2016 年 05 月 30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p>投资者损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朱瑛	其他承诺	<p>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p>	2016 年 05 月 30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个交易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黄绍英	其他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	2016 年 05 月 30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个交易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胡建林	其他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	2016 年 05 月 30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p>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个交易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	--	---	--	--	--

	赵素菲	其他承诺	<p>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个交易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p>	2016 年 05 月 30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	-----	------	---	------------------	------------------	-------

			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王略	其他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	2016 年 05 月 30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胡长征	其他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	2016 年 05 月 30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马新平	其他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个交易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	2016 年 05 月 30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卢明星	其他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个交易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	2016 年 05 月 30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吴勇	其他承诺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p>	2016年05月30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活动。④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赵燕	其他承诺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p>	2016年05月30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姜长辉	其他承诺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2016年05月30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王略	其他承诺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p>	2016年05月30日	2017年08月03日	正常履行中

			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胡长征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	2016年05月30日	2017年04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的投资、消费活动。④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马新平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拟公布的公司股	2016年05月30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权激励的行 权条件与公 司填补回报 措施的执行 情况相挂钩。 "			
	卢明星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 承诺：①不无 偿或以不公 平条件向其 他单位或者 个人输送利 益，也不采用 其他方式损 害公司利益。 ②对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 费行为进行 约束。③不动 用公司资产 从事与其履 行职责无关 的投资、消费 活动。④由董 事会或薪酬 委员会制定 的薪酬制度 与公司填补 回报措施的 执行情况相 挂钩。⑤拟公 布的公司股 权激励的行 权条件与公 司填补回报 措施的执行 情况相挂钩。 "	2016年05月 30日	9999年12月 31日	正常履行中
	新疆天顺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 东新疆天顺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对公	2016年05月 30日	9999年12月 31日	正常履行中

			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胡晓玲	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普宇和胡晓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05月30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王普宇	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普宇和胡晓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05月30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王普宇	其他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普宇、胡晓玲夫妇向公司作出承诺：“本人作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股份”）	2016年05月30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p>实际控制人，若出现上述员工要求天顺股份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者相关主管机关要求天顺股份依法为其缴纳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及其滞纳金和罚款的情况时，由本人以自有资金及时足额承担赔偿责任或代为缴纳的义务，具体数额以相关主管机关通知核定的数额为准，并赔偿由此给天顺股份造成的任何损失。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p>			
--	--	--	--	--	--

			行人，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和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胡晓玲	其他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普宇、胡晓玲夫妇向公司作出承诺：“本人作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股份”）实际控制人，若出现上述员工要求天顺股份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者相关主管机关要求天顺股份依法为其缴纳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及其滞纳金和罚款的情况时，由本人以自有资金及时足额承担赔偿责任或代为缴纳的义	2016 年 05 月 30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p>务，具体数额以相关主管机关通知核定的数额为准，并赔偿由此给天顺股份造成的任何损失。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 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 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 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和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	其他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天顺有	2016 年 05 月 30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公司	<p>限向公司作出承诺：“作为天顺股份的控股股东，若出现上述员工要求天顺股份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者相关主管机关要求天顺股份依法为其缴纳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及其滞纳金和罚款的情况时，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时足额承担赔偿责任或代为缴纳的义务，具体数额以相关主管机关通知核定的数额为准，并赔偿由此给天顺股份造成的任何损失。天顺有限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p>			
--	----	--	--	--	--

			济 损失承担 赔偿责任，由 此所得的收 益归发行人， 并在违反承 诺发生之日 起 5 个工作 日内，停止在 发行人处领 取薪酬和获 得股东分红， 同时其直接 或间接持有 的发 行人股 份将不得转 让，直至按承 诺采取相应 的措施并实 施完毕时为 止。””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金子楠	IPO 稳定股价 承诺	"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增持 ①在公司任 职并领取薪 酬的公司董 事（不包括独 立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 应 在符合 《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 法》及《上市 公司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所持 本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管 理规则》等法 律法规的条 件和要求的 前提下，对公 司股票 进行 增持，发行人	2017 年 04 月 24 日	2018 年 03 月 21 日	已履行完毕

		<p>应按照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的 30%。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p>			
--	--	---	--	--	--

			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金子楠	其他承诺	<p>1、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p> <p>2、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p> <p>3、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p> <p>4、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p>	2017年04月24日	2018年03月21日	已履行完毕

		<p>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公司章程》。5、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及时向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经营和财务等方面出现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6、本人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p>			
--	--	---	--	--	--

			<p>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7、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8、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业务培训。9、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10、本人因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p>			
	王继利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在符合</p>	2017 年 04 月 11 日	2019 年 05 月 29 日	正常履行中

		<p>《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的 30%。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p>			
--	--	--	--	--	--

			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王继利	其他承诺	1、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2、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3、本人在履	2017年04月11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p>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4、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5、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及时向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经营和财务等方面出现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6、本人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p>			
--	--	--	--	--	--

		<p>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7、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8、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9、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10、本人因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p>			
--	--	---	--	--	--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修订，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8户，其中：

- 1、本公司于2017年3月6日设立子公司伊犁天恒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51%，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截止报表日，未实际出资。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 2、本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设立子公司新疆天恒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截止报表日，实际出资人民币510.00万元。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 3、本公司于2017年7月5日设立子公司乌鲁木齐天力际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截止报表日，实际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 4、本公司于2017年8月9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宇力合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0%，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截止报表日，实际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 5、本公司于2017年8月9日设立子公司新疆天汇汇丰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5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截止报表日，实际出资人民币135.00万元。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 6、本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设立子公司新疆天世杰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0%，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截止报表日，实际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 7、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在哈萨克斯坦设立子公司South Steel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间接持股比例30.6%，注册资本160,000,000.00坚戈，截止报表日，未实际出资；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 8、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在哈萨克斯坦设立子公司Aspan Rail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间接持股比例30.6%，注册资本1,161,771,414.00坚戈，截止报表日，未实际出资。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进科 邓清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本年度，公司聘请的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升支行诉本公司合同纠纷案件	3,359	否	2018年1月26日,案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公开开庭审理	由于本案择期宣判尚未有判决结果,因此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鉴于本案对业绩的或有影响,公司将继续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不适用	2018年01月27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4369773?announceTime=2018-01-27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	433.02	否	审议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了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

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进而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公司在报告期内组织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

1、2017年1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经深入沟通后发现，激励对象自有资金有限，且不同员工的资金筹集能力存在差异，预计短期内无法统一协调完成。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故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相关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一并终止。对本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4、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新疆天顺供应链哈密 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1 月 27 日	8,000		0	连带责任保 证	以银行借款 实际放款日	否	否

						起至借款合同履行完毕止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8,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8,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8,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1) 股东权益的保护

保障股东权益，是公司最基本的社会责任。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并请律师出席见证；完善治理结构，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并适应行业特点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营层之间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经营成果，努力维护和提升股东利益。同时，公司以积极开放的态度，秉承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与每位投资者对话，通过互动易、电话、业绩说明会等平台，及时、全面、客观地传递公司的发展情况、经营业绩、业绩亮点及投资价值，有效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职工权益的爱护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员工社会保障制度，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建立了一整套符合法律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规范的员工社会保险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尊重和员工的个人权益，与全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发放福利奖励，享有法定节假日，增加了员工餐，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重视人才培养，并不断将企业的发展成果惠及全体员工，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公司还建立了员工培训制度、激励机制，开展多种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提升员工素质，让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谐发展。

(3) 与供应商和客户的维护

公司作为“中国道路运输百强诚信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一直以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 and “用心服务”的服务理念，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供应商、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公司遵循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不断优化供应商管理，加强监督考核，为供应商提供帮助，协助提升完善供应商的发展；公司以共赢互惠为原则，不断加强与客户互动沟通，充分了解客户的需求，及时满足客户的基本需求和个性化需求，切实履行公司对供应商、对客户的社会责任。

(4) 环保和安全的双监护

安全无小事，环保是大事。在此问题上，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断挖掘节能潜力，在对设备、供配电、照明等系统采用节能设施的基础上，推行无纸化办公等多种措施，实现全员节能，杜绝浪费，不断提高资源的利用率、降低能源耗用；在安全工作中，公司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加大安全生产教育力度，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制度，完善建立安全经营体系。全力抓好企业安全环保工作，确保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

(5) 社会责任的担当

公司重视并勇于担当社会责任，自觉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努力创造和谐公共关系。2017年3月，公司在和田地区墨玉县奎牙镇巴什阿其玛村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的捐赠仪式，为墨玉县奎牙镇巴什阿其玛村捐赠价值1.32万元的凳子1200把。2017年5月，为贯彻落实新疆发展商会2017年第二次会长会议精神，出资设立扶贫帮困基金，专项帮扶和田地区于田县先拜巴扎镇良种场村及建设库尔班特色小镇。公司出资15万元人民币作为于田县先拜巴扎镇良种场村对口支援扶贫及建设库尔班特色小镇的款项，实现企业和社会的共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还向哈密地区慈善总会资助助学5万元；向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捐款0.3万元。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软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培训；建筑安装工程；农机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无车承运）、无船承运人；轮胎的批发与销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2017年6月8日、2017年11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下达的《关于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新交运[2017]8号）中，公司符合交通运输部“道路货物运输无车承运人试点企业”条件，并成功入选“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试点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入选“自治区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试点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3.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修订，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务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4.根据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财政局《关于拨付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乌经开财政（通知）【2017】160号）的文件，公司获得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财政局拨付的企业发展资金6,5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刊登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顺供应链哈密有限责任公司先后获得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营改增财政扶持资金 2,296,537.22元、984,231.00元；2017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伊犁天勤供应链有限公司获得伊宁市财政局拨付的营改增财政扶持资金470,400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刊登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000,000	74.99%				-16,090,900	-16,090,900	39,909,100	53.44%
3、其他内资持股	56,000,000	74.99%				-16,090,900	-16,090,900	39,909,100	53.4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2,600,000	57.04%				-9,000,000	-9,000,000	33,600,000	44.9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400,000	17.94%				-7,090,900	-7,090,900	6,309,100	8.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80,000	25.01%				16,090,900	16,090,900	34,770,900	46.56%
1、人民币普通股	18,680,000	25.01%				16,090,900	16,090,900	34,770,900	46.56%
三、股份总数	74,680,000	100.00%				0	0	74,68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5月31日，公司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9,19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由于上述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还受到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股份转让限制、股份质押等其他权利限制。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持有高管锁定股3,099,100股。故本次变动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16,090,90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	0	0	33,600,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1、2019年5月29日解除限售，同时控股股东天顺有限承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丧失对天顺股份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有意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之后依据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及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00,000	4,500,000	0	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7年5月31日
王普宇	3,210,000	0	0	3,21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2019年5月29日解除限售，同时王普宇先生承诺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2、之后依据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及证监会、深交所的规

						定执行。
海通开元投资有 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0	0	首发前机构类限 售股	2017年5月31 日
白炳辉	2,500,000	2,500,000	0	0	首发前个人类限 售股	2017年5月31 日
赵素菲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1,500,000	1、首发前个人类 限售股；2、高管 锁定股	2017年5月31 日（增加限售原 因：执行董监高 限售规定，限售 数量 1,500,000 股）
王略	1,700,000	1,700,000	1,344,100	1,344,100	1、首发前个人类 限售股；2、高管 锁定股	2017年5月31 日（增加限售原 因：1、执行董监 高限售规定；2、 由于王略先生于 2017年8月3日 离职，按照证监 会、交易所要求， 其持有的公司无 限售条件流通股 同时锁定，限售 数量合计 1,344,100 股
朱希良	1,500,000	1,500,000	0	0	首发前个人类限 售股	2017年5月31 日
光正投资有限公 司	1,500,000	1,500,000	0	0	首发前机构类限 售股	2017年5月31 日
辛幸明	800,000	800,000	0	0	首发前个人类限 售股	2017年5月31 日
饶国兵	700,000	700,000	0	0	首发前个人类限 售股	2017年5月31 日
吴勇	300,000	300,000	225,000	225,000	1、首发前个人类 限售股；2、高管 锁定股	2017年5月31 日（增加限售原 因：执行董监高 限售规定，限售 数量 225,000 股）
袁卫新	300,000	300,000	0	0	首发前个人类限 售股	2017年5月31 日
江凌云	200,000	200,000	0	0	首发前个人类限 售股	2017年5月31 日

拜文艳	50,000	50,000	0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5月31日
任琪荣	40,000	40,000	0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5月31日
马新平	40,000	40,000	30,000	30,000	1、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2、高管锁定股	2017年5月31日（增加限售原因：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限售数量30,000股）
李晓燕	20,000	20,000	0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5月31日
陈永兵	20,000	20,000	0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5月31日
梅启龙	20,000	20,000	0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5月31日
合计	56,000,000	19,190,000	3,099,100	39,909,1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9%	33,600,000	0	33,600,000	0	质押	8,710,000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1%	3,967,100	-532,900	0	3,967,100		
王普宇	境内自然人	4.30%	3,210,000	0	3,210,000	0	质押	2,950,000
白炳辉	境内自然人	2.54%	1,898,800	-601,200	0	1,898,800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1,650,000	-1,350,000	0	1,650,000		
赵素菲	境内自然人	2.01%	1,500,000	-500,000	1,500,000	0	质押	1,499,999
饶国兵	境内自然人	1.87%	1,400,000	700,000	0	1,400,000	质押	700,000
王略	境内自然人	1.80%	1,344,100	-355,900	1,344,100	0	质押	1,344,100
朱希良	境内自然人	1.01%	754,000	-746,000	0	754,000		
辛幸明	境内自然人	0.74%	550,000	-250,000	0	550,000	质押	197,797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普宇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普宇持有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13% 的股权，是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王略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王略持有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的股权。除此以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67,100		人民币普通股	3,967,100				

白炳辉	1,89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8,800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
饶国兵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朱希良	7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4,000
辛幸明	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32,900	人民币普通股	532,900
张亚淑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王连仲	419,337	人民币普通股	419,337
张勇	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以及上述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王普宇	2006 年 03 月 07 日	91650109784673368U	投资与资产管理；销售：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农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皮棉、建材、钢材、装饰装修材料；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普宇	中国	否
胡晓玲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王普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胡晓玲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天顺股份的股份，自本次天顺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天顺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天顺股份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不丧失对天顺股份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有意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本人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后，本人在公司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公司董事、总经理吴勇，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略，副总经理马新平，监事赵素菲，以上人员均承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王普宇	董事长	现任	男	47	2008年12月10日	2018年05月04日	3,210,000	0	0	0	3,210,000
胡晓玲	副董事长	现任	女	51	2008年12月10日	2018年05月04日	0	0	0	0	0
吴勇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0年12月18日	2018年05月04日	300,000	0	75,000	0	225,000
赵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女	53	2013年05月24日	2018年05月04日	0	0	0	0	0
王继利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7年04月11日	2018年05月04日	0	0	0	0	0
姜长辉	董事	现任	男	40	2012年04月27日	2018年05月04日	0	0	0	0	0
马洁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2年04月27日	2018年05月04日	0	0	0	0	0
王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2年04月27日	2018年05月04日	0	0	0	0	0
朱瑛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7	2013年07月22日	2018年05月04日	0	0	0	0	0
赵素菲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46	2010年07月30日	2018年05月04日	2,000,000	0	500,000	0	1,500,000
黄绍英	监事	现任	女	49	2015年	2018年	0	0	0	0	0

					02月05日	05月04日						
陈少华	监事	现任	女	32	2017年10月10日	2018年05月04日	0	0	0	0	0	0
胡建林	监事	离任	男	45	2011年08月20日	2017年10月10日	0	0	0	0	0	0
马新平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2年06月02日	2018年05月04日	40,000	0	0	0	0	40,000
卢明星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12年06月02日	2018年05月04日	0	0	0	0	0	0
金子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5	2017年04月24日	2018年05月04日	0	0	0	0	0	0
胡长征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7	2012年06月02日	2017年04月11日	0	0	0	0	0	0
王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男	48	2010年07月14日	2017年08月03日	1,700,000	0	355,900	0	1,344,100	0
合计	--	--	--	--	--	--	7,250,000	0	930,900	0	6,319,10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胡长征	副总经理	离任	2017年04月11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王继利	副总经理	任免	2017年04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聘任
金子楠	副总经理	任免	2017年04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聘任
王继利	董事	任免	2017年06月28日	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聘任
王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7年08月03日	因岗位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金子楠	董事会秘书	任免	2017年08月0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聘任

			日	
胡建林	监事	离任	2017年10月10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陈少华	监事	任免	2017年10月10日	职工大会选举通过并聘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王普宇先生，本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1年10月，硕士学历。1998年至2003年任克拉玛依市普宇公司普宇公司董事长；2003年至2006年任克拉玛依市德合兴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1月至今任天顺有限董事长；2008年12月至今兼任天顺股份董事长。

胡晓玲女士，本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7年8月，硕士学历。2001年至2003年任克拉玛依市普宇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07年任克拉玛依市德合兴工贸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6年11月至今任天顺有限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天顺股份副董事长。

吴勇先生，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9年10月，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至1995年1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工作；1995年1月至1997年3月任克拉玛依市油城信用社开发部总经理；1997年3月至2002年12月任克拉玛依市茂源信用社主任；2002年12月至2006年6月任克拉玛依市城市信用社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0年4月任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行长；2010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昆仑银行克拉玛依营业部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天顺股份总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天顺股份董事。

赵燕女士，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5年5月，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8年3月至1999年6月在新联集团历任出纳、会计处长；1999年6月至2000年2月在无锡拖拉机厂、无锡中收割机厂任董事、总会计师；2000年3月至2001年7月在中收新疆机械制造公司、中收房地产公司任财务经理；2001年10月至2009年8月在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长、财务副总监；2009年8月至2013年5月任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5月至今任天顺股份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天顺股份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天顺股份董事。

王继利先生，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5年1月，EMBA在读。1993年至2003年在阿勒泰市利达总公司任职；2003年至2006年在阿勒泰地区天顺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2006年至2008年在新疆天顺物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2年4月，担任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5月至2017年3月在新疆德盛紫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顾问，2017年4月至今任天顺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姜长辉先生，本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8年9月，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2年，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师；2002年至2005年，在凯利资产服务有限公司任资产经理；2007年至2008年在加铝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任并购经理；2008年至今任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2012年4月至今任天顺股份董事。

马洁先生，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2年3月，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9月至1989年9月任新疆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助教；1992年3月至1992年7月任新疆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助教；1992年7月至1994年1月任新疆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讲师、教研室主任；1994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新疆财经学院工商管理系副主任、副教授；1998年1月至2001年7月任新疆财经学院科研处副处长、处长；2001年8月至2007年9月任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处MBA教育中心（后改名MBA学院）处长、主任、教授；2007年9月至2016年3月先后任新疆财经大学MBA学院主任、院长、教授；现兼任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4月至今担任天顺股份独立董事。

王江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2年12月，博士研究生学历。1983年6月至1991年12月任西安公路学院管理系助教、讲师；1992年9月至1995年7月历任深圳鸿基集装箱运输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深圳保得实业发展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8月至今任深圳大学物流研究所所长，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现兼任深圳市爱比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担任天顺股份独立董事。

朱瑛女士，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1年5月，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

计师、注册税务师。1993年9月至2000年9月任兵团新新会计事务所（现变更为新新华通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0年10月至2001年10月借调至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上市处工作；2001年11月至今，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原名为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分所）所长、合伙人。现兼任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众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7月至今担任天顺股份独立董事。

（二）监事

赵素菲女士，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10月，硕士学历。1989年至2002年任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分行营业部客户经理；2008年至今历任新疆融海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至今任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疆中智创展通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融海惠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和禅茶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0年7月至今任天顺股份监事会主席。

黄绍英女士，本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9年2月，EMBA。2010年至2011年任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作与股权管理岗，2011年至今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西安管理总部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天顺股份监事。

陈少华女士，本公司监事，中国国际，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6年10月，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6年6月在新疆隆平高科红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事企业管理、项目投融资、三会管理工作；2016年11月至今在天顺股份企业管理部任企管主管。2017年10月至今任天顺股份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马新平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8年8月，专科学历。2000年6月至2006年10月任宏泰矿业有限公司职员；2006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天顺有限项目经理；2009年1月至2012年6月历任天顺股份项目经理、运营总监；2012年6月至今任天顺股份副总经理。

卢明星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6年12月，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HR经理人（中级），员工关系管理师。1999年10月至2009年3月在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从事人力资源及行政工作；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任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兼行政中心副主任；2012年6月至今任天顺股份副总经理。

金子楠女士，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3年8月，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1999年12月在友好集团天山百货大楼从事党委、团委宣传、组织工作；2000年1月至2002年8月在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2001年8月至2002年1月借调至中国证监会新疆证监局上市处工作。2002年8月至2002年12月在新疆阿拉山口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03年1月至2006年4月在北京中燕探戈羽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现变更为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董事职务；2007年4月至2017年3月在新疆康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任天顺股份副总经理，2017年8月任天顺股份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普宇	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年03月07日		否
胡晓玲	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6年03月07日		否
姜长辉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03月01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普宇	布尔津县德合旅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5年09月06日		否
王普宇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欧啦物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04月17日		否
王普宇	新疆领科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1月03日		否
王普宇	喀什安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1年08月08日		否
王普宇	新疆中果顺立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8月02日		否
王普宇	巴里坤县天恒祥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12月11日	2017年12月07日	否
胡晓玲	布尔津县德合旅游有限公司	监事	2005年09月06日		否
胡晓玲	乌鲁木齐天恒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12月09日		否
朱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所长、合伙人	2001年11月18日		是
朱瑛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5月27日		是
朱瑛	新疆众合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6月17日		是
朱瑛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1月13日		是
马洁	新疆财经大学 MBA 学院	院长	2009年12月26日		是
马洁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5月20日		是
马洁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5月27日		是
王江	深圳大学物流研究所	所长	1995年08月30日		是
王江	深圳市爱比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1995年08月30日		否

黄绍英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1年09月10日		是
赵素菲	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01月26日		否
赵素菲	新疆融海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8年05月19日		否
赵素菲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1月13日		否
赵素菲	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10月26日		否
赵素菲	新疆中智创展通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4月25日		是
赵素菲	新疆融海惠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年04月27日		是
赵素菲	新疆和禅茶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03月10日		否
赵素菲	新疆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1年11月03日		否
吴勇	富蕴县天顺供应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06月21日		否
赵燕	新疆中天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08月17日		否
赵燕	乌鲁木齐天力际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07月05日		否
赵燕	霍尔果斯新时速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2月12日		否
王继利	新疆天恒际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03月29日		否
王继利	伊犁天恒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03月03日		否
马新平	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08月18日		否
马新平	新疆中天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16年08月17日		否
马新平	富蕴县天顺供应链有限公司	经理	2011年06月21日		否
马新平	伊犁天勤供应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04月22日		否

马新平	新疆天汇汇丰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08月09日		否
马新平	新疆天宇力合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08月09日		否
马新平	巴里坤县天恒祥物流有限公司	经理	2013年12月11日	2017年12月07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决策程序与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决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方案，其中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经报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监事的津贴经报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评体系，定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同时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已按时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普宇	董事长	男	47	现任	53.24	否
胡晓玲	副董事长	女	51	现任	40.39	否
吴勇	董事、总经理	男	49	现任	30.91	否
赵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53	现任	54.45	否
王继利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69.98	否
姜长辉	董事	男	40	现任	0	是
马洁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5	否
王江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5	否
朱璞	独立董事	女	47	现任	5	否
赵素菲	监事会主席	女	46	现任	0	否
黄绍英	监事	女	49	现任	0	否

陈少华	监事	女	32	现任	8.5	否
胡建林	监事	男	45	离任	34.38	否
马新平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39.95	否
卢明星	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29.54	否
金子楠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女	45	离任	34.28	否
胡长征	副总经理	男	47	离任	5.19	否
王略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男	48	离任	12.61	否
合计	--	--	--	--	428.42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7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3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3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22
销售人员	0
技术人员	16
财务人员	34
行政人员	64
合计	23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0
本科	77
大专	88
中专及以下	61

合计	236
----	-----

2、薪酬政策

为建立健全支持公司战略发展的激励机制，更好发挥收入分配对员工的激励作用，做到按劳按贡献获取报酬的原则，使员工的劳动效率和劳动报酬紧密挂钩，充分体现岗位责任、技能、强度、环境与劳动报酬相一致，公司积极完善并形成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及配套制度以及中长期激励机制。公司将员工的职业规划与公司发展有机结合，积极营造出能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激励人才的良好激励环境，使优秀人才长期为公司服务，不断增强企业凝聚力以及员工的认同感，为员工提供良好的晋升通道，不断激发员工潜能，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3、培训计划

为使企业各级员工、管理者的综合素质和技能以及组织能力不断满足公司日益发展的公司战略和人力资源发展的需求，并在可持续发展基础上，对员工进行有计划、针对性、系统性制定公司完整的培训体系及配套的制度，培训分公司级为一级培训，部门级为二级培训，班组级其他培训为三级培训，每年依据公司《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培训计划、临时性培训计划，并按计划进行实施、验证、反馈、考核，最终达到培训的效果。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为公司规范、高效的经营提供的保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能够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并邀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二）关于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关系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行使职权，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全体董事能够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尽职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高决策效益和质量起到了重要作用。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行使职权。全体监事在日常工作中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的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并持续完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和绩效评价公正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并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公司对重大未公开内幕信息执行严格的保密程序，控制知情人员范围。此外公司通过互动平台、投资者专线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同时公司主动与监管部门保持沟通，确保信息披露更加规范。

（七）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各方相关利益者沟通和交流，努力实现股东、社会、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均衡，共同推动公司平稳持续地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依赖、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已形成完整的体系，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进行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程序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单位或其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三）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运输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提供过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健全的管理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均按照公司内部规定行使各自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的机构设置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个人或单位干预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银行帐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6.43%	2017 年 06 月 28 日	2017 年 06 月 29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658925?announceTime=2017-06-29 ，公告编号：2017-039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4.52%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

					4217843?announceTime=2017-12-13, 公告编号: 2017-083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马洁	8	1	7	0	0	否	2
朱瑛	8	0	8	0	0	否	2
王江	8	1	7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2017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对公司财务的真实性、准确性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17年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作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审计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并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监控，督促和指导公司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同时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并对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安排，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

（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尽职尽责。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公司细分行业的特点，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深入地分析，尤其是对公司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研究，提出企业应重点关注的事项。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健康的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为充分调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断探索完善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

（四）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讨论。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管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公司现有董事会人员结构合理，高管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完全胜任各自的工作。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公司按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专业技能、管理水平等方面综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与评定。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4 月 1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认定为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认定为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 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 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 2% 为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的 2% ≤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5% 为重要缺陷; 错报 ≥ 营业收入 5% 为重大缺陷。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为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的 2%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5% 为重要缺陷; 错报 ≥ 资产总额 5% 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含 1,000 万元), 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重要缺陷: 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 (含 500 万元), 但小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或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一般缺陷: 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 或受到省级以下 (含省级) 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一、鉴证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天顺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1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0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2018 004889
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进科 邓清平

审计报告正文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顺股份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顺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1.应收账款减值。
- 2.重大未决诉讼。

（一）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十）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和附注六、注释3账面金额。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天顺股份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204,263,624.60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17,119,329.38元。天顺公司股份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87,144,295.22元，占资产总额的23.90%。管理层根据应收账款账龄及客户信用情况对应收账款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由于应收款项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减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款项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天顺股份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我们对与应收款项日常管理 & 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这些内部控制包括客户信用风险评估、应收款项收回流程、对触发应收款项减值的事件的识别及对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等。

（2）对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应收款项，我们通过查阅客户工商资料及诉讼情况、检查客户明细账及交付证据、测试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并与管理层讨论诉讼事项对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的估计。

（3）我们复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方面的判断及估计，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当中考

虑过往的回款模式、实际信用条款的遵守情况，以及我们对经营环境及行业基准的认知（特别是账龄及逾期应收款项）等。

（4）我们抽样检查了期后回款情况。

（5）我们评估了管理层于2017年12月31日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及披露。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得出审计结论，天顺股份公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二）重大未决诉讼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九、（二）所诉，截止2017年12月31日，天顺股份公司未决诉讼标的金额约3,359.13万元。天顺股份公司于2017年2月9日收到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升支行（以下简称“乌鲁木齐银行”）由于2015年签订的合同纠纷起诉本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于2017年5月5日将该债权全部转让给西部绿洲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绿洲公司”)。西部绿洲公司对天顺股份公司提起的诉讼于2018年1月26日开庭，法庭未当庭宣判，本案择期宣判。鉴于该案件尚未判决或撤诉之前，案件可能的结果进而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涉及管理层所做出的重大判断和估计，我们将其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我们对与重大诉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 （2）获取包括乌鲁木齐银行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在内的民事起诉状及传票。
- （3）获取乌鲁木齐银行、昊融公司和天顺股份公司的三方仓单质押监管协议以及仓单。
- （4）查询天顺股份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信息披露情况。
- （5）与管理层和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了解诉讼应对措施以及诉讼和解的推进情况。
-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该公司重大诉讼信息，与管理层披露的诉讼信息核对，检查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 （7）获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与管理层讨论该诉讼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8）检查该重大诉讼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得出审计结论，天顺股份公司管理层对该重大诉讼对财务报表影响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天顺股份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天顺股份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天顺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顺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顺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顺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顺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天顺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天顺股份公司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411,289.00	75,944,227.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1,231,310.52	89,764,459.51
应收账款	187,144,295.22	223,195,480.19
预付款项	165,926,177.03	90,663,119.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752,075.38	26,916,397.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714,534.48	8,480,023.32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249,853.50	10,385,130.15
流动资产合计	620,429,535.13	525,348,837.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41,698,329.59	42,812,002.67
固定资产	36,533,624.47	27,934,949.94
在建工程	68,659,407.59	42,753,756.3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063,725.99	5,660,162.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3,613.36	294,08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91,204.91	6,899,29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8,701.23	1,388,701.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088,607.14	127,742,950.34
资产总计	783,518,142.27	653,091,788.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4,930,348.19	77,29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620,000.00	

应付账款	25,720,131.63	35,938,807.19
预收款项	3,928,225.36	64,963,394.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983,843.87	5,475,584.06
应交税费	6,528,514.69	6,418,494.40
应付利息	322,606.51	116,327.4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619,072.79	10,426,950.8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0,652,743.04	200,629,558.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670,894.90	163,736.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182,222.30	36,484,317.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853,117.20	36,648,054.15
负债合计	331,505,860.24	237,277,612.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4,680,000.00	74,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2,705,254.25	152,705,254.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68.53	
专项储备	110,103.38	150,294.94
盈余公积	19,244,930.83	10,261,564.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8,904,575.94	174,131,38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5,645,332.93	411,928,498.70
少数股东权益	6,366,949.10	3,885,676.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012,282.03	415,814,175.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3,518,142.27	653,091,788.20

法定代表人：王普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俊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352,438.82	71,865,493.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1,737,554.32	68,733,541.70
应收账款	115,800,562.75	111,243,641.43
预付款项	142,207,562.30	71,752,469.91
应收利息	1,399,009.6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9,018,615.33	15,428,826.10
存货	56,177,458.02	1,916,883.81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82,931.94	8,719,884.02
流动资产合计	512,576,133.15	349,660,740.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721,293.57	53,521,293.57
投资性房地产	41,698,329.59	42,812,002.67
固定资产	23,345,471.84	24,891,468.14
在建工程	1,439,072.86	594,044.7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56,337.19	285,185.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3,515.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0,149.43	1,232,192.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8,701.23	1,388,701.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042,871.68	124,724,888.75
资产总计	653,619,004.83	474,385,629.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6,355,372.59	68,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620,000.00	
应付账款	16,769,980.80	21,471,280.28
预收款项	3,395,857.79	59,948,879.45
应付职工薪酬	4,732,929.81	4,016,909.58
应交税费	4,588,106.55	1,063,968.88
应付利息	1,349,668.07	116,327.4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16,628.93	2,907,330.92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5,128,544.54	157,924,696.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82,222.30	3,484,317.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182,222.30	3,484,317.39
负债合计	258,310,766.84	161,409,013.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4,680,000.00	74,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2,690,651.69	152,690,651.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1,945.12	45,982.13
盈余公积	19,244,930.83	10,261,564.87
未分配利润	148,680,710.35	75,298,416.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308,237.99	312,976,615.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3,619,004.83	474,385,629.3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1,017,140,994.03	549,905,675.25
其中：营业收入	1,017,140,994.03	549,905,675.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73,376,062.07	521,288,688.62
其中：营业成本	908,721,813.86	477,454,925.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437,151.50	3,338,195.06
销售费用	13,620,010.07	11,151,840.15
管理费用	21,009,161.77	18,628,021.93
财务费用	16,737,650.24	8,884,703.31
资产减值损失	8,850,274.63	1,831,002.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1,751.45	-274,677.11
其他收益	10,772,592.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695,772.82	28,342,309.52
加：营业外收入	1.13	13,039,026.24
减：营业外支出	245,779.60	205,636.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449,994.35	41,175,698.86
减：所得税费用	9,994,164.78	5,434,282.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55,829.57	35,741,416.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55,829.57	35,741,416.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224,557.26	35,434,755.49
少数股东损益	2,231,272.31	306,660.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8.5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8.5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8.5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8.53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456,298.10	35,741,41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225,025.79	35,434,755.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1,272.31	306,660.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50	0.5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50	0.53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89,833,659.57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9,870,799.17 元。

法定代表人：王普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俊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80,632,831.07	357,255,595.32
减：营业成本	606,414,469.38	318,333,441.62
税金及附加	3,189,228.25	2,028,157.13
销售费用	9,474,276.98	8,594,212.76
管理费用	18,136,959.69	15,984,217.04
财务费用	12,209,197.36	7,603,191.10
资产减值损失	6,595,365.57	1,412,108.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05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4,573.26	-274,677.11
其他收益	7,015,444.0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184,204.67	3,025,589.65
加：营业外收入	0.13	9,097,093.65
减：营业外支出	213,579.99	198,547.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970,624.81	11,924,135.54
减：所得税费用	5,136,965.24	2,053,336.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833,659.57	9,870,799.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833,659.57	9,870,799.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833,659.57	9,870,799.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4,825,077.66	419,501,299.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51,168.22	12,292,646.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38,887.80	73,436,93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615,133.68	505,230,884.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0,091,445.20	405,305,517.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81,278.24	20,840,471.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794,660.93	23,958,104.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34,693.99	86,418,55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302,078.36	536,522,64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86,944.68	-31,291,759.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8,000.00	24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2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8,000.00	21,24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494,722.12	6,198,987.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68,153.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94,722.12	15,267,14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96,722.12	5,974,858.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143,83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375,291.59	135,944,73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2,913.70	1,108,82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548,205.29	280,889,553.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609,473.33	194,955,620.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69,021.30	6,355,627.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4,830.00	39,810,89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473,324.63	241,122,14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74,880.66	39,767,412.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52.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18,938.95	14,450,510.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44,227.95	61,493,716.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25,289.00	75,944,227.9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7,244,618.95	268,733,357.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90,492.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808,692.92	20,515,62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5,053,311.87	296,139,475.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8,046,974.45	260,884,497.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18,411,010.05	15,684,068.44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93,369.19	12,475,246.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790,365.57	21,489,97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8,341,719.26	310,533,78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88,407.39	-14,394,312.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0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8,000.00	24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98,000.00	24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42,358.06	1,544,99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11,429.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42,358.06	11,256,41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55,641.94	-11,014,419.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83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375,291.59	135,944,73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2,913.70	1,108,82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298,205.29	280,889,553.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609,473.33	194,955,620.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69,021.30	6,355,627.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6,000.00	39,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64,494.63	241,111,24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33,710.66	39,778,305.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99,054.79	14,369,573.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865,493.61	57,495,920.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66,438.82	71,865,493.6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74,680,000.00				152,705,254.25			150,294.94	10,261,564.87		174,131,384.64	3,885,676.79	415,814,175.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680,000.00				152,705,254.25			150,294.94	10,261,564.87		174,131,384.64	3,885,676.79	415,814,175.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8.53	-40,191.56	8,983,365.96		24,773,191.30	2,481,272.31	36,198,106.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8.53				41,224,557.26	2,231,272.31	43,455,829.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	2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	2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983,365.96		-16,451,365.96			-7,46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983,365.96		-8,983,365.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68,000.00			-7,468,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0,191.56					-40,191.56
1. 本期提取								6,492.05					6,492.05
2. 本期使用								-46,683.61					-46,683.61
(六) 其他													468.53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680,000.00				152,705,254.25	468.53	110,103.38	19,244,930.83		198,904,575.94	6,366,949.10		452,012,282.0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6,000				65,214,			106,123	9,624,1		139,334	346,139	270,625	

	,000.0 0				602.56			.30	88.26		,005.76	.35	,059.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000 ,000.0 0				65,214, 602.56			106,123 .30	9,624,1 88.26		139,334 ,005.76	346,139 .35	270,625 ,059.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80 ,000.0 0				87,490, 651.69			44,171. 64	637,376 .61		34,797, 378.88	3,539,5 37.44	145,189 ,116.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434, 755.49	306,660 .88	35,741, 416.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680 ,000.0 0				87,490, 651.69							3,232,8 76.56	109,403 ,528.2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680 ,000.0 0				87,490, 651.69							3,232,8 76.56	109,403 ,528.2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37,376 .61		-637,37 6.61		
1. 提取盈余公积									637,376 .61		-637,37 6.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4,171.64						44,171.64
1. 本期提取							127,093.46						127,093.46
2. 本期使用							-82,921.82						-82,921.8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680,000.00				152,705,254.25		150,294.94	10,261,564.87		174,131,384.64	3,885,676.79		415,814,175.4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4,680,000.00				152,690,651.69			45,982.13	10,261,564.87	75,298,416.74	312,976,615.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680,000.00				152,690,651.69			45,982.13	10,261,564.87	75,298,416.74	312,976,615.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037.01	8,983,365.96	73,382,293.61	82,331,622.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9,833,659.57	89,833,659.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983,365.96	-16,451,365.96	-7,46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983,365.96	-8,983,365.9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68,000.00	-7,468,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4,037.01		-34,037.01
1. 本期提取										3,347.45		3,347.45
2. 本期使用										-37,384.46		-37,384.4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680,000.00				152,690,651.69				11,945.12	19,244,930.83	148,680,710.35	395,308,237.9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6,000,000.00				65,200,000.00			52,403.13	9,624,188.26	66,064,994.18	196,941,585.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000,000.00				65,200,000.00			52,403.13	9,624,188.26	66,064,994.18	196,941,585.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80,000.00				87,490,651.69			-6,421.00	637,376.61	9,233,422.56	116,035,029.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70,799.17	9,870,799.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680,000.00				87,490,651.69						106,170,651.6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680,000.00				87,490,651.69						106,170,651.6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37,376.61	-637,376.61	
1. 提取盈余公积									637,376.61	-637,376.6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421.00			-6,421.00
1. 本期提取								76,500.82			76,500.82
2. 本期使用								-82,921.82			-82,921.8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680,000.00				152,690,651.69			45,982.13	10,261,564.87	75,298,416.74	312,976,615.43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 1、中文名称：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6827031595、法定代表人：王普宇
- 4、设立日期：2008年12月10日
- 5、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里木湖路133号
- 6、注册资本：人民币7,468.00万元
- 7、联系电话：0991-3792602
- 8、互联网地址：www.xjtsscm.com

（二）历史沿革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股份”或“本公司”或“公司”)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6500000480000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于2008年12月10日，由新疆天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有限”)与王普宇共同发起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其中天顺有限出资人民币2,7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0%，王普宇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2008年12月3日，公司股东首次货币出资人民币9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其中天顺有限出资人民币600.00万元，王普宇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上述实收资本业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五洲审字[2008]8-69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公司2009年6月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第二期缴付情况变更为：天顺有限第二期出资人民币2,1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11,921,820.60元，实物资产出资人民币9,078,179.40元。第二期出资后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100%。上述实收资本业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五洲审字[2009]8-38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2年4月23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2）1017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该实物资产的出资价值进行复核评估，重新确定的评估金额为人民币6,995,707.00元，根据2012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补足出资的议案》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天顺有限以货币资金方式补足资本金。

根据公司2009年12月12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股东天顺有限将其持有675.0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史永刚、许可、焦玉莉、贾智慧和储召辉等五位自然人,其中120.00万股转让给史永刚,180.00万股转让给许可,125.00万股转让给焦玉莉,125.00万股转让给贾智慧,125.00万股转让给储召辉。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天顺有限67.499%,王普宇10%,史永刚4%,许可6%,焦玉莉4.167%,贾智慧4.167%,储召辉4.167%。

根据公司2010年2月6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分别由王略、倪娟、拜文艳、董洪霞、赵禄、任琪荣、马新平、高思芳、张金福、李晓燕、潘和平、陈永兵和梅启龙等十三位自然人认缴。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天顺有限63.2813%,王普宇9.3746%,史永刚3.75%,许可5.625%,焦玉莉3.9063%,贾智慧3.9063%,储召辉3.9063%,王略5.00%,倪娟0.1563%、拜文艳0.1563%、董洪霞0.1563%、赵禄0.1563%、任琪荣0.125%、马新平0.125%、高思芳0.0625%、张金福0.0625%、李晓燕0.0625%、潘和平0.0625%、陈永兵0.0625%和梅启龙0.0625%。上述实收资本业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以“五洲松德证审字[2010]2-011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公司2010年7月21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00万元,均由股东天顺有限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0.00万元。增资扩股后天顺有限拥有公司股权69.8718%。上述实收资本业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以“五洲松德验字[2010]2-056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公司2010年7月26日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万元,分别由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及白炳辉、朱希良、辛幸明、赵素菲、袁卫新和饶国兵等六位自然人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天顺有限54.5%,王普宇6%,史永刚2.4%,许可3.6%,焦玉莉2.5%,贾智慧2.5%,储召辉2.5%,王略3.2%,倪娟0.1%、拜文艳0.1%、董洪霞0.1%、赵禄0.1%、任琪荣0.08%、马新平0.08%、高思芳0.04%、张金福0.04%、李晓燕0.04%、潘和平0.04%、陈永兵0.04%和梅启龙0.04%,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6%,白炳辉5%,朱希良3%,辛幸明2%,赵素菲4%,袁卫新0.6%,饶国兵1.4%。上述实收资本业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以“五洲松德验字[2010]2-057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公司2010年9月21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原股东倪娟、高思芳两人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王普宇,转让后王普宇持有公司股份307.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6.14%;辛幸明将所持有的20.00万股公司股权转让给江凌云,转让后辛幸明持有公司股份80.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6%;江凌云持有公司股份20.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4%。

2011年2月和2011年3月原股东赵禄、潘和平与王普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赵禄和潘和平分别将持有的5.00万股、2.00万股股份,以每股1.9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王普宇,转让后赵禄和潘和平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王普宇持有公司6.28%股份;2011年2月21日原股东许可与天顺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180.00万股股份以每股价格3元转让给天顺有限;原股东焦玉莉与天顺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125.00万股股份以每股价格3元转让给天顺有限;2011年3月3日原股东贾智慧与天顺有限、刘冰和吴勇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125.00万股股份以每股价格3元分别转让给天顺有限85.00万股、刘冰10.00万股、吴勇30.00万股;2011年3月3日原股东储召辉与天顺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125万股股份以每股价格3元转让给天顺有限;2011年3月3日原股东史永刚与天顺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120.00万股股份以每股价格3元转让给天顺有限。以上股权变更后天顺有限持有公司股权67.20%。

根据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分别由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每股7.5元现金认缴,其中人民币600.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3,900.00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0.00万元。上述实收资本业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以“五洲松德验字[2011]2-4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年7月11日原股东刘冰与王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10.00万股股份以每股7.5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王略，转让后刘冰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王略持有公司3.04%股份；2012年7月原股东董洪霞和张金福与王普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持有的5.00万股、2.00万股股份，以每股2.91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王普宇，转让后董洪霞和张金福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王普宇持有公司5.73%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0	60.00%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00,000.00	8.04%
光正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2.68%
王普宇	3,210,000.00	5.73%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5.36%
白炳辉	2,500,000.00	4.46%
赵素菲	2,000,000.00	3.57%
王略	1,700,000.00	3.04%
朱希良	1,500,000.00	2.68%
辛幸明	800,000.00	1.43%
饶国兵	700,000.00	1.25%
袁卫新	300,000.00	0.54%
吴勇	300,000.00	0.54%
江凌云	200,000.00	0.36%
拜文艳	50,000.00	0.09%
任琪荣	40,000.00	0.07%
马新平	40,000.00	0.07%
李晓燕	20,000.00	0.03%
陈永兵	20,000.00	0.03%
梅启龙	20,000.00	0.03%
合计	56,000,000.00	100.00%

2012年11月12日新疆天顺物流有限公司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米东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许可更名为新疆天顺投资有限公司，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3年1月7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米东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许可更名为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投资”），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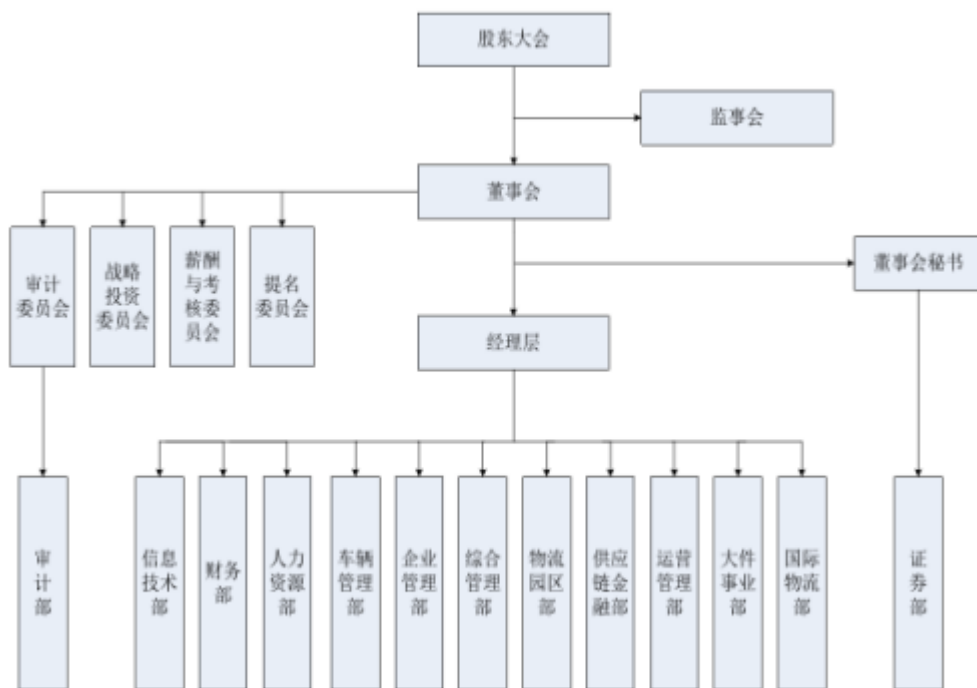
2011年6月21日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许可更名为新疆沪新光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10月26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许可更名为光正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2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19号文《关于核准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8.00万股。本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8.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468.00万元。本次变更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6]00044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三）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为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二类），大型物件运输（四类），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运站（场）经营；煤炭批发。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为准）：铁路、公路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国内劳务输出；国际货运代理；物流园管理服务；仓储服务；综合物流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停车服务；过磅服务；物流配送服务；货运信息、商务信息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焦炭，矿产品，铁精粉，生铁，化肥，建材，金属制品的销售；工程机械租赁，房屋租赁；油田物资，石油制品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无车承运）；软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信息技术服务；建筑安装工程；农机销售。行业代码：5720。

（四）公司基本组织架构



（五）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9日批准报出。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16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说明
新疆天顺供应链哈密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哈密天顺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富蕴县天顺供应链有限公司(简称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富蕴天顺公司”)					
阜康市天顺物流有限公司(简称“阜康天顺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巴里坤县天恒祥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巴里坤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伊犁天勤供应链有限公司(简称“伊犁天勤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欧啦物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欧啦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7	57	
新疆中天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天达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汇物流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5	55	2017年2月9日奇台县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汇汇丰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汇汇丰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伊犁天恒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伊犁天恒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	51	
新疆天恒际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简称“天恒际通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	51	
乌鲁木齐天力际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天力际通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0	60	
South Steel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	51	
新疆天宇力合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宇力合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新疆天世杰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世杰通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Aspan Rail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	51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8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天汇汇丰公司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伊犁天恒公司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天恒际通公司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天力际通公司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South Steel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天宇力合公司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天世杰通公司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Aspan Rail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2.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特点针对公司发生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存货计量及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职工薪酬、收入确定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美元或坚戈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

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2.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4.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5.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6.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7.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8.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9.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10.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 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 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 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 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 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按照成本计量。

1.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

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2)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分为以账龄作为主要风险特征划分为的组合以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单位应收账款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3 个月以内	1.00%	1.00%
1—2 年	15.00%	15.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13、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2. 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3.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4. （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5.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

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6.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7.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8.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9.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1.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2.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1.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	按合同或法律的规定确认	---
房屋建筑物	5	40	2.375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75
办公电子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未选择“其他”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1.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1.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1.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按合同或法律的规定确认
软件	5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具体以购买方提货时本公司开具的出库单经购买方签单确认作为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以出库单数量及合同中约定的价格作为收入的计量依据。

1.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 物流园经营收入

本公司物流园经营收入以公司与需方签订的物流园经营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总报酬，在合同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1. 物流金融监管收入

本公司物流金融监管收入以公司与质权人及出质人签订的商品质押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费用总额，在监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1. 提供服务收入

第三方物流服务已经提供或服务进度能够可靠的确认，服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时，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具体根据接受服务方的物流服务需求提供物流服务完成后，以经第三方运输单位签单确认的运输结算单据及接受服务方签单确认的业务凭据作为已经提供服务的确认依据，以接受服务方签单确认的业务凭据及物流服务合同中约定的价格作为服务收入的计量依据。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五）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1.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利润表中增加项目“其他收益”，对于2017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10,772,592.31元。对2015年、2016年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7〕30号）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的财务报表，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7〕30号）进行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会计科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外收入	10,772,593.44	1.13	13,039,026.24	13,039,026.24
其他收益	---	10,772,592.31	---	---
营业外支出	1,087,531.05	245,779.60	---	---

资产处置收益	---	(841,751.45)	---	---
--------	-----	--------------	-----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收入、应税服务收入	17%、1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0%、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5%
富蕴县天顺供应链有限公司	25%
巴里坤县天恒祥物流有限公司	25%
阜康市天顺物流有限公司	25%
伊犁天勤供应链有限公司	7.5%
新疆天顺供应链哈密有限责任公司	15%
新疆中天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0%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欧啦物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5%
新疆天恒际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0%
伊犁天恒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0%
乌鲁木齐天力际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新疆天汇汇丰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25%
新疆天宇力合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25%
新疆天世杰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25%

2、税收优惠

2013年4月15日,本公司向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国家税务局予以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审,本公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中第二十九条:第三方物流服务设施建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的要求。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7年4月18日,经哈密市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天顺供应链哈密有限责任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享受西部大开发战略税收优惠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5年5月19日,经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伊犁天勤供应链有限公司自2015年度起至2019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两免三减半(减半征收期间,免征地方分享部分)。

2016年12月8日,经博乐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中天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自2017年度起至2021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两免三减半(减半征收期间,免征地方分享部分)。

2017年8月21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天恒际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定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8,951.42	74,621.73
银行存款	60,276,337.58	75,869,606.22
其他货币资金	9,086,000.00	
合计	69,411,289.00	75,944,227.9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144,184.98	

其他说明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除下列受限的货币资金外,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86,000.00	---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5,000,000.00	---
合计	9,086,000.00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993,131.29	55,284,459.51
商业承兑票据	60,238,179.23	34,480,000.00
合计	111,231,310.52	89,764,459.5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88,517,468.44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46,255,056.60
合计	288,517,468.44	46,255,056.6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88,550.40	3.67%	6,207,541.13	82.89%	1,281,009.2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3,976,652.53	94.96%	8,113,366.58	4.18%	185,863,285.95	232,115,744.98	100.00%	8,920,264.79	3.84%	223,195,480.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98,421.67	1.37%	2,798,421.67	100.00%						
合计	204,263,624.60	100.00%	17,119,329.38	8.38%	187,144,295.22	232,115,744.98	100.00%	8,920,264.79	3.84%	223,195,480.1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公司 1	3,828,523.90	3,828,523.9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公司 2	3,660,026.50	2,379,017.23	65.00%	估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7,488,550.40	6,207,541.1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	146,931,853.88	1,469,318.55	1.00%
3 个月-1 年	29,321,369.45	1,466,068.47	5.00%
1 年以内小计	176,253,223.33	2,935,387.02	
1 至 2 年	10,398,384.67	1,559,757.71	15.00%

2至3年	254,000.64	76,200.19	30.00%
3至4年	7,049,378.23	3,524,689.13	50.00%
4至5年	21,665.66	17,332.53	80.00%
合计	193,976,652.53	8,113,366.58	4.1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公司3	825,105.38	825,105.38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公司4	833,900.74	833,900.74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公司5	985,823.95	985,823.95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公司6	153,591.60	153,591.6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合计	2,798,421.67	2,798,421.6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002,064.5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803,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44,327,329.92	21.70	654,715.42
第二名	16,395,290.78	8.03	257,601.92
第三名	13,461,234.54	6.59	134,612.35
第四名	10,792,457.24	5.28	107,924.57
第五名	8,031,894.19	3.93	80,318.94
合计	93,008,206.67	45.53	1,235,173.2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股5%以上（含5%）表决权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2. 期末无质押应收账款。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5,106,058.05	99.51%	90,143,829.56	99.43%
1至2年	523,974.27	0.31%	234,156.08	0.26%
2至3年	187,140.38	0.11%	285,133.90	0.31%
3年以上	109,004.33	0.07%		
合计	165,926,177.03	--	90,663,119.54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	105,117,558.59	63.35

其他说明：

1. 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942,070.12	100.00%	2,189,994.74	9.98%	19,752,075.38	30,716,703.64	100.00%	3,800,306.44	12.37%	26,916,397.20
合计	21,942,070.12	100.00%	2,189,994.74	9.98%	19,752,075.38	30,716,703.64	100.00%	3,800,306.44	12.37%	26,916,397.2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	13,579,856.33	135,798.56	1.00%
3 个月至 1 年	3,012,461.12	150,623.06	5.00%
1 年以内小计	16,592,317.45	286,421.62	
1 至 2 年	831,684.54	124,752.68	15.00%
2 至 3 年	2,406,068.13	721,820.44	30.00%
3 至 4 年	2,110,000.00	1,055,000.00	50.00%
5 年以上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1,942,070.12	2,189,994.74	9.9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610,311.7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151,816.4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1,151,816.44	转回坏账
合计	1,151,816.44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58,495.26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新疆光大山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58,495.26	因破产无法清偿债务	已走法律程序	否
合计	--	458,495.26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7,303,590.00	12,816,130.26
备用金	237,631.18	296,287.41
代理采购或代理销售款		14,000,000.00
往来款项及其他	4,400,848.94	3,604,285.97
合计	21,942,070.12	30,716,703.6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0	3 个月以内	22.79%	50,000.00
		10,000.00	3-4 年	0.05%	5,000.00
第二名	保证金及押金	4,053,190.00	3 个月以内	18.47%	40,531.90
第三名	单位往来	1,900,000.00	2-3 年	8.66%	570,000.00
第四名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0	3 个月至 1 年	4.56%	50,000.00
第五名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0	3-4 年	4.56%	500,000.00
合计	--	12,963,190.00	--	59.08%	1,215,531.9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214,505.44		51,214,505.44	792,470.42		792,470.42
库存商品	5,455,229.04		5,455,229.04	7,687,552.90		7,687,552.90
发出商品	44,800.00		44,800.00	0.00		0.00
合计	56,714,534.48		56,714,534.48	8,480,023.32		8,480,023.32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 1、存货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48,234,511.16元，增幅568.80%，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原材料期末采购增加所致。
- 2、アケヒトエサイエヤソアマセヨオモテラアサスカ」ケホシフエサオソラ。
- 3、期末存货余额中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 4、期末存货余额中无抵押质押情况。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多缴企业所得税	327,545.68	427,686.44
待认证抵扣的进项税	6,286,399.76	2,974,746.18
增值税留抵扣额	3,635,908.06	982,697.53
理财产品		6,000,000.00
合计	10,249,853.50	10,385,130.15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	本期现金
------	------	------	------	------

位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单位持股 比例	红利
---	----	------	------	----	----	------	------	----	------------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 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 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 (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0,430,745.31	7,871,274.42		48,302,019.73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0,430,745.31	7,871,274.42		48,302,019.7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 销				

1.期初余额	4,446,277.01	1,043,740.05		5,490,017.06
2.本期增加金额	958,207.44	155,465.64		1,113,673.08
(1) 计提或摊销	958,207.44	155,465.64		1,113,673.0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404,484.45	1,199,205.69		6,603,690.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026,260.86	6,672,068.73		41,698,329.59
2.期初账面价值	35,984,468.30	6,827,534.37		42,812,002.67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作为银行借款抵押，用于抵押的房产账面原值为46,266,899.70元，净值为39,845,018.99元，抵押借款的情况详见附注六、14。

2、期末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9,618,987.99	49,618,987.99
2.本期增加金额	14,161,717.11	14,161,717.11
(1) 购置	14,161,717.11	14,161,717.1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195,700.49	4,195,700.49
(1) 处置或报废	4,195,700.49	4,195,700.49
4.期末余额	59,585,004.61	59,585,004.6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684,038.05	21,684,038.05
2.本期增加金额	4,173,373.97	4,173,373.97
(1) 计提	4,173,373.97	4,173,373.97
3.本期减少金额	2,806,031.88	2,806,031.88
(1) 处置或报废	2,806,031.88	2,806,031.88
4.期末余额	23,051,380.14	23,051,380.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533,624.47	36,533,624.47
2.期初账面价值	27,934,949.94	27,934,949.9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固定资产中的房屋作为银行借款抵押，用于抵押的房产账面原值为17,617,144.00元，净值为14,702,376.56元，抵押借款的情况详见附注六、14。

20、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天顺哈密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67,220,334.73		67,220,334.73	42,159,711.59		42,159,711.59
金蝶 EAS 软件	439,261.55		439,261.55	419,705.13		419,705.13
天顺物流信息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999,811.31		999,811.31	174,339.62		174,339.62
合计	68,659,407.59		68,659,407.59	42,753,756.34		42,753,756.3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天顺哈密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42,159,711.59	25,060,623.14			67,220,334.73						
金蝶EAS软件		419,705.13	899,045.31	879,488.89		439,261.55						
天顺物流信息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74,339.62	825,471.69			999,811.31						
合计		42,753,756.34	26,785,140.14	879,488.89		68,659,407.59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 1、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 2、公司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3、ERP信息化系统软件本期转入无形资产。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676,041.74			1,574,612.39	7,250,654.13
2.本期增加金额				918,957.27	918,957.27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918,957.27	918,957.2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676,041.74			2,493,569.66	8,169,611.4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73,003.50			1,117,488.39	1,590,491.89

2.本期增加金额	113,520.84			401,872.68	515,393.52
(1) 计提	113,520.84			401,872.68	515,393.5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86,524.34			1,519,361.07	2,105,885.4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089,517.40			974,208.59	6,063,725.99
2.期初账面价值	5,203,038.24			457,124.00	5,660,162.2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 1、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 2、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费用摊销	282,773.35	646,975.60	276,135.59		653,613.36
房租	11,314.29	0.00	11,314.29		0.00
合计	294,087.64	646,975.60	287,449.88		653,613.36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302,970.64	3,353,704.87	12,720,571.23	2,154,665.25
政府补助	31,583,333.57	4,737,500.04	31,630,833.53	4,744,625.03

合计	50,886,304.21	8,091,204.91	44,351,404.76	6,899,290.28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末余额	期初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91,204.91		6,899,290.2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置换	1,388,701.23	1,388,701.23
合计	1,388,701.23	1,388,701.23

其他说明：

1、其他非流动资产为2011年乌鲁木齐市启动建设“两桥一路”项目，其中苏州路西延与乌奎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工程占用本公司物流园项目用地的账面价值1,388,701.23元。根据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乌政办函（2013）3号文件，已决定按照现行市场价格进行等价置换的原则进行土地置换，但未确定地块。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400,000.00
保证借款	139,675,291.59	40,000,000.00
信用借款	0.00	0.00
带有追索权的票据	44,255,056.60	9,39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11,000,000.00	19,500,000.00
合计	194,930,348.19	77,29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

1)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借款10,000,000.00元，系新疆天顺投资集团、王普宇、胡晓玲夫妇作为保证人为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 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借款50,000,000.00元，系王普宇、胡晓玲夫妇为本公司提供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3) 向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79,675,291.59元，系王普宇、胡晓玲夫妇为本公司提供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抵押借款：

4)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11,000,000.00元，系本公司以其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取得，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无期末到期尚未偿还的借款
2. 带有追索权的贴现票据详见附注六、3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620,000.00	
合计	13,62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4,249,681.04	34,699,828.24
1—2 年	599,910.86	709,428.49
2—3 年	357,246.46	462,872.92
3 年以上	513,293.27	66,677.54
合计	25,720,131.63	35,938,807.1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1.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 期末余额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期末余额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 应付账款同比减少28.4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应付采购款项减少所致；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923,636.64	64,963,314.64
1—2 年	4,508.72	80.00
2—3 年	80.00	
合计	3,928,225.36	64,963,394.6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1. 预收款项同比减少93.9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预收供应链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2. 期末余额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475,584.06	21,912,290.93	21,407,932.41	5,979,942.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77,247.12	1,973,345.83	3,901.29
合计	5,475,584.06	23,889,538.05	23,381,278.24	5,983,843.8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24,592.38	18,623,710.98	18,171,244.02	5,777,059.34
2、职工福利费		925,156.20	879,084.20	46,072.00
3、社会保险费		1,110,862.69	1,108,909.24	1,953.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944,109.72	942,976.40	1,133.32
工伤保险费		83,426.00	83,152.62	273.38
生育保险费		83,326.97	82,780.22	546.75
4、住房公积金		710,466.00	710,46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0,991.68	542,095.06	538,228.95	154,857.79
合计	5,475,584.06	21,912,290.93	21,407,932.41	5,979,942.5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04,207.89	1,900,648.32	3,559.57
2、失业保险费		73,039.23	72,697.51	341.72
合计		1,977,247.12	1,973,345.83	3,901.29

其他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增加9.28%，主要原因为报告内计提职工绩效工资增加所致；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678,437.62	874,420.69
企业所得税	3,313,092.88	5,125,486.96
个人所得税	89,636.39	297,037.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307.77	33,034.99
教育费附加	134,228.80	44,029.52
房产税	47,047.42	
其他	85,763.81	44,485.20
合计	6,528,514.69	6,418,494.40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同比增加1.7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因收入及利润增加导致计提增值税及所得税增加所致；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322,606.51	116,327.4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应付利息同比增加177.33%，主要原因为报告内借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177,570.00	5,127,570.00
代交税金款	895,003.33	78,820.91
往来款项及其他	4,546,499.46	5,220,559.96
合计	9,619,072.79	10,426,950.8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1.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0.00	0.00
抵押借款	0.00	0.00
保证借款	0.00	0.00
信用借款	0.00	0.00
保证+抵押借款	30,000,000.00	0.00
合计	3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抵押借款：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借款5,000,000.00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借款25,000,000.00元系本公司以其拥有的6处房产、1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取得，并以5,000,000.00元单位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王普宇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长期借款同比增加，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新增期限超过一年的银行借款所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分期购买设备款	4,670,894.90	163,736.76

其他说明：

长期应付款同比增加2752.6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所致；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 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6,484,317.39		302,095.09	36,182,222.30	
合计	36,484,317.39		302,095.09	36,182,222.3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额					
1. 2010 年中 中小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综 合物流配送 中心)	1,630,833.53			47,499.96			1,583,333.57	与资产相关
2. 自主创新 资金(物流信 息平台)	55,932.03			55,932.03				与资产相关
3. 地方特色 产业中小企 业发展专项	135,067.54			135,067.54				与资产相关
4. 哈密综合 物流配送中 心建设中央 预算内投资 补助	33,000,000.0 0						33,000,000.0 0	与资产相关
5. 新疆物流 交易平台建 设项目补贴	962,484.29			63,595.56			898,888.73	与资产相关
6. 物流园区 城市共同配 送试点项目	700,000.00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6,484,317.3 9			302,095.09			36,182,222.3 0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4,680,000.00						74,680,000.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2,705,254.25			152,705,254.25
合计	152,705,254.25			152,705,254.2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8.53			468.53		468.5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8.53			468.53		468.5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68.53			468.53		468.5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50,294.94		40,191.56	110,103.38
合计	150,294.94		40,191.56	110,103.3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261,564.87	8,983,365.96		19,244,930.83
合计	10,261,564.87	8,983,365.96		19,244,930.8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数为按母公司税后净利润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4,131,384.64	139,334,005.7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4,131,384.64	139,334,005.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224,557.26	35,434,775.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983,365.96	637,376.61
应付普通股股利	7,468,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8,904,575.94	174,131,384.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16,300,148.69	908,128,144.61	549,820,575.55	477,425,799.20
其他业务	840,845.34	593,669.25	85,099.70	29,126.21
合计	1,017,140,994.03	908,721,813.86	549,905,675.25	477,454,925.41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4,237.00	971,546.77
教育费附加	1,085,594.93	763,142.97
房产税	715,023.00	671,498.48
土地使用税	354,923.97	333,188.78
印花税	840,335.50	342,370.15
营业税		240,427.91
其他	57,037.10	16,020.00
合计	4,437,151.50	3,338,195.06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702,927.58	6,632,039.49
办公费用	177,903.02	249,774.89
业务招待费	678,258.50	514,626.94
差旅费	898,591.55	541,938.79
通讯费	108,372.90	102,800.03
汽车费用	666,592.68	627,226.57
折旧摊销费	349,855.08	353,571.56
保险费	2,015,179.40	1,430,325.61
其他	2,022,329.36	699,536.27
合计	13,620,010.07	11,151,840.15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同比增长22.13%，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疆外业务的增长致使货运险、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增加所致；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834,835.89	7,737,324.92
办公费用	294,712.31	584,623.42
业务招待费	1,098,471.46	1,780,220.66
差旅费	766,381.78	771,684.02
通讯费	182,116.28	177,640.34
汽车费用	795,514.50	781,865.07
中介咨询费用	1,560,914.23	1,617,608.49
折旧摊销费	1,302,596.97	1,433,240.19
税金	9,069.32	60,721.97
研发支出	2,501,186.47	1,992,365.62
其他	3,663,362.56	1,690,727.23
合计	21,009,161.77	18,628,021.93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同比增长12.78%，主要原因为职工薪酬增加及其他费用增加所致；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114,222.67	6,194,524.88
减:利息收入	786,367.51	332,537.74
现金折扣及贴息	10,677,935.11	2,865,150.56
手续费及其他	731,859.97	157,565.61
合计	16,737,650.24	8,884,703.31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增加88.39%，主要原因为贷款总额增加、利率上升及贴现费用增加所致。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850,274.63	2,748,189.83
二、存货跌价损失		-917,187.07
合计	8,850,274.63	1,831,002.76

其他说明：

-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原值204,263,624.60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17,119,329.38元。
- 天顺公司股份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87,144,295.22元，占资产总额的23.90%。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841,751.45	-274,677.11
合计	-841,751.45	-274,677.11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772,592.31	0.00
合计	10,772,592.31	0.00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12,953,903.20	
其他	1.13	85,123.04	1.13
合计	1.13	13,039,026.24	1.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0 年中小 企业发展专 项资金(综合 物流配送中 心)	乌鲁木齐市 昌吉州财政 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47,499.96	与资产相关
自主创新资 金(物流信息 平台)	乌鲁木齐经 济技术开发 区科技局和 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61,017.00	与资产相关
地方特色产 业中小企业 发展专项	开发区科技 局(知识产 权局) 2014 年 第二批自主 创新资金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146,198.88	与资产相关
乌鲁木齐经 开区知识产 权奖励金	乌鲁木齐经 济技术开发 区财政国库 收付中心	奖励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乌鲁木齐经 开区商务局 外经贸奖励 金	乌鲁木齐经 济技术开发 区财政国库 收付中心	奖励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乌鲁木齐经 开区总工会 奖金	乌鲁木齐经 济技术开发 区总工会	奖励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 产业而获得 的补助(按国家	否	否		1,000.00	与收益相关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税收营改增 扶持资金	哈密市伊州 区财政局、哈 密市财政国 库集中支付 中心、伊犁县 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797,063.2 5	与收益相关
新疆物流交 易平台建设 项目补贴	乌鲁木齐市 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1,336,874.11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资 金	乌鲁木齐经 济技术开发 区财政国库 收付中心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与收益相关
其他	乌鲁木齐开 发区就业办 公室社保补 贴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40,25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2,953,903.2 0	--

其他说明：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216,200.00	100,000.00	216,200.00
其他	29,579.60	105,636.90	29,579.60
合计	245,779.60	205,636.90	245,779.60

其他说明：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186,079.41	10,418,767.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91,914.63	-4,984,485.30
合计	9,994,164.78	5,434,282.4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3,449,994.3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017,499.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9,701.9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84,552.70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187,588.99
所得税费用	9,994,164.78

其他说明

7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786,367.51	73,716.54
政府补助	6,719,329.00	2,779,704.61
代理采购及代理销售款		40,00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53,533,191.29	30,583,516.89
合计	61,038,887.80	73,436,938.0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	6,914,816.61	11,030,825.89
代理采购及代理销售款		54,00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42,119,877.38	21,387,725.01
合计	49,034,693.99	86,418,550.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1,000,000.00
商业银行定期存单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2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商业银行定期存单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4,500,000.00	850,000.00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利息	422,913.70	258,821.20
合计	4,922,913.70	1,108,821.2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8,586,000.00	
发行费用		39,800,000.00
保理担保费等	108,830.00	10,893.00
其他		
合计	8,694,830.00	39,810,893.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3,455,829.57	35,741,416.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8,850,274.63	1,831,002.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87,047.05	5,124,965.89
无形资产摊销	515,393.52	401,479.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7,449.88	141,386.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1,751.45	274,677.1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367,340.53	6,205,417.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1,914.63	-5,040,575.5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234,511.16	-97,240.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187,770.26	-134,466,826.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322,164.74	58,592,53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86,944.68	-31,291,759.6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325,289.00	75,944,227.9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5,944,227.95	61,493,716.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18,938.95	14,450,510.9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0,325,289.00	75,944,227.95
其中：库存现金	48,951.42	74,621.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276,337.58	75,869,606.2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25,289.00	75,944,227.95

其他说明：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086,000.00	票据保证金及定期存款质押
固定资产	14,702,376.56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39,845,018.99	抵押借款

合计	63,633,395.55	--
----	---------------	----

其他说明：

- 1.货币资金中含应付票据保证金4,086,000.00元及长期借款的质押金5,000,000.00元（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2.公司以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52号账面原值为17,617,144.00元，净值为14,702,376.56元房产做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11,000,000.00元。以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里木湖路133号账面原值为46,266,899.70元，净值为39,845,018.99元物流园区房产及土地做抵押，向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南湖北路支行借款30,000,000.00元。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坚戈	108,644,896.40	0.0197	2,140,304.46
其中：美元	495,000.00	6.5342	3,234,429.00
其他应收款			
其中：坚戈	32,192,805.57	0.0197	634,198.27
预付账款			
其中：坚戈	84,318,072.42	0.0197	1,661,066.03
应付账款			
其中：坚戈	54,165.12	0.0197	1,067.05
其他应付款			
其中：坚戈	12,493,391.28	0.0197	246,119.81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境外经营实体分别为South Steel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Aspan Rail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主要经营地为哈萨克斯坦。

境外经营实体自2017年始采用坚戈作为记账本位币。

80、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1、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名称	变更原因
新疆天汇汇丰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伊犁天恒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天恒际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乌鲁木齐天力际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South Steel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天宇力合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天世杰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Aspan Rail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富蕴分公司	投资新设的分公司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疆天顺供应链哈密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哈密	新疆哈密	综合物流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富蕴县天顺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疆富蕴	新疆富蕴	综合物流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阜康市天顺物流有限公司	新疆阜康	新疆阜康	综合物流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巴里坤县天恒祥物流有限公司	新疆巴里坤	新疆巴里坤	综合物流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伊犁天勤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	新疆伊犁	综合物流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欧啦物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软件开发	57.00%		投资设立

新疆中天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博乐	新疆博乐	综合物流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	综合物流服务	55.00%		收购
伊犁天恒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	综合物流服务	51.00%		投资设立
新疆天恒际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	综合物流服务	51.00%		投资设立
乌鲁木齐天际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综合物流服务	60.00%		投资设立
新疆天汇汇丰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	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	综合物流服务		55.00%	投资设立
新疆天宇力合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	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	综合物流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新疆天世杰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综合物流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South Steel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	综合物流服务		30.60%	投资设立
Aspan Rail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	综合物流服务		30.6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5.00%	2,130,219.96		5,821,287.25
新疆天恒际通供应链有	49.00%	364,499.32		614,499.32

限公司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5,884,722.07	1,799,924.66	17,684,646.73	4,509,089.90	42,746.90	4,551,836.80	20,976,905.85	461,225.59	21,438,131.44	13,072,022.93	163,736.76	13,235,759.69
新疆天恒际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7,727,087.65	12,289.32	7,739,376.97	1,645,500.81		1,645,500.81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4,354,514.69	4,930,438.18		1,407,304.07	11,862,759.46	1,018,201.62		143,079.11
新疆天恒际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35,152,190.07	743,876.16		-4,124,228.59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投资等	3100	44.99%	44.9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注：王普宇、胡晓玲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普宇、胡晓玲分别持有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34.13%和17.87%，王普宇直接持有本公司4.30%股份。王普宇、胡晓玲夫妇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合计为49.29%。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普宇、胡晓玲夫妇。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乌鲁木齐天恒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乌鲁木齐天恒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6,438.34	376,438.34	否	126,213.5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6,963.81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顺投资	11,000,000.00	2017年05月25日	2018年04月09日	否
天顺投资、王普宇、胡晓玲	50,000,000.00	2017年06月22日	2018年06月22日	否
天顺投资、王普宇、胡晓玲	79,675,291.59	2017年07月13日	2018年07月13日	否
王普宇	30,000,000.00	2017年12月21日	2020年06月13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2017年5月25日，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300200103-2017年开发（保）字00009号BZ01《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17年5月25日至2018年4月9日止取得的借款11,000,000.00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17年6月22日，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公高保字第ZH170000006985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17年6月22日至2018年6月22日止取得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17年6月22日，王普宇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公高保字第DB1700000052437号《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公司自2017年6月22日至2018年6月22日止取得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17年6月22日，胡晓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公高保字第DB1700000052437号《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公司自2017年6月22日至2018年6月22日止取得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2017年5月10日，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哈密市商业银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Y0020010005110号《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17年7月13日至2018年7月13日止取得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17年5月10日，王普宇与哈密市商业银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Y0020010005111、Y0020010005112号《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17年7月13日至2018年7月13日止取得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17年12月21日，王普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017）信银乌

最保字第016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17年12月21日至2020年6月13日止取得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元的保证担保责任。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84,200.00	1,435,7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重大诉讼

本公司于2017年2月9日收到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升支行（以下简称“乌鲁木齐银行”）由于2015年签订的合同纠纷起诉本公司。诉讼事由为，2015年6月26日，乌鲁木齐银行与新疆昊融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融公司”）签订《汇票承兑合同》，约定由乌鲁木齐银行为昊融公司开具4,000.00 万元的商业汇票办理承兑。同日，乌鲁木齐银行与昊融公司签订《仓单质押合同》，约定昊融公司为上述《汇票承兑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出质标的物为仓单，仓单记载的仓储物为带钢、电极扁钢、焊管、钢胚。2015 年6月26日，乌鲁木齐银行与本公司、昊融公司签订《仓单质押监管协议》，昊融公司将本公司开出的仓单质押给乌鲁木齐银行，并且由本公司对质押仓单及其下的货物承担监管责任。2016年10月26日，本公司向乌鲁木齐银行发出《解除三方协议通知书》，提出解除《仓单质

押监管协议》。近期，乌鲁木齐银行清点仓单质押物，认为仓单项下钢材实际数量与仓单显示数量发生偏差，缺口价值 22,123,700.00 元。因此，乌鲁木齐银行认为本公司未履行监管协议，将本公司诉至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该案件中，原告乌鲁木齐银行请求判令本公司对昊融公司在其与乌鲁木齐银行签订的《汇票承兑合同》项下的债务 2,800.00 万元、利息 1,202.43 万元（自 201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合计 4,002.43 万元，及至实际清偿日期间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乌鲁木齐银行与西部绿洲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将该债权全部转让给西部绿洲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西部绿洲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天顺股份公司提起的诉讼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开庭，法庭未当庭宣判，本案择期宣判，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本报告日，此案尚未判决，本公司尚无法评估诉讼结果。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相关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一并终止。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8,961,6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8,961,600.00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终止经营 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监管业务中存在以下监管业务：

客户名称	合同履行期	监管内容	监管价值（万元）	截止报告批准日
新疆希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5-2018.1.14	活畜（猪）	1,800.00	已解除
合计			1,800.00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88,550.40	5.93%	6,207,541.13	82.89%	1,281,009.2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688,654.85	94.01%	4,169,101.37	3.51%	114,519,553.48	115,966,071.56	100.00%	4,722,430.13	4.07%	111,243,641.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827.25	0.06%	74,827.25	100.00%						
合计	126,252,032.50	100.00%	10,451,469.75	8.28%	115,800,562.75	115,966,071.56	100.00%	4,722,430.13	4.07%	111,243,641.4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828,523.90	3,828,523.9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	3,660,026.50	2,379,017.23	65.00%	估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7,488,550.40	6,207,541.1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	98,297,888.66	982,978.89	1.00%
1 年以内小计	11,768,148.03	588,407.40	5.00%
1 至 2 年	4,814,371.29	722,155.70	15.00%
2 至 3 年	142,820.28	42,846.08	30.00%
3 至 4 年	3,665,426.59	1,832,713.30	50.00%
合计	118,688,654.85	4,169,101.37	3.5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032,039.6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03,000.00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外初マ逼サヨヤマケヒ	39,041,276.82	30.92	390,412.77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13,371,528.57	10.59	133,715.29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92,457.24	8.55	107,924.57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031,894.19	6.36	80,318.9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钢铁运输公司	6,445,876.37	5.11	322,293.82
合计	77,683,033.19	61.53	1,034,665.3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984,802.25	100.00%	1,966,186.92	3.22%	59,018,615.33	17,290,182.33	100.00%	1,861,356.23	10.77%	15,428,826.10
合计	60,984,802.25	100.00%	1,966,186.92	3.22%	59,018,615.33	17,290,182.33	100.00%	1,861,356.23	10.77%	15,428,826.1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	6,949,850.93	69,498.51	1.00%
3 个月到 1 年	2,853,958.38	142,697.92	5.00%
1 至 2 年	551,133.69	82,670.05	15.00%
2 至 3 年	2,231,068.13	669,320.44	30.00%
3 至 4 年	2,000,000.00	1,000,000.00	50.00%
5 年以上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14,588,011.13	1,966,186.92	13.4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63,325.9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58,495.26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0,912,590.00	6,152,995.26
备用金	104,016.44	271,505.05
关联方往来款	46,396,791.12	6,677,461.10
往来款项及其他	3,571,404.69	4,188,220.92
合计	60,984,802.25	17,290,182.3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汇总		8,953,190.00		61.37%	1,966,186.92
合计	--	8,953,190.00	--		1,966,186.9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9,721,293.57	0.00	69,721,293.57	53,521,293.57	0.00	53,521,293.5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9,721,293.57	0.00	69,721,293.57	53,521,293.57	0.00	53,521,293.5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阜康天顺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富蕴天顺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哈密天顺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巴里坤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伊犁天勤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欧啦公司	570,000.00			570,000.00		
奇天汇物流公司	3,951,293.57			3,951,293.57		
中天达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天恒际通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天力际通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天宇力合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天世杰通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3,521,293.57	16,200,000.00		69,721,293.57		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0.00									
二、联营企业										
合计	0.00								0.00	0.00

(3)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在哈萨克斯坦设立子公司South Steel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注册资本160,000,000.00坚戈，截止报表日，未实际出资；于2017年12月21日在哈萨克斯坦设立子公司Aspan Rail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注册资本1,161,771,414.00坚戈，截止报表日，未实际出资。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8,154,812.52	606,329,492.67	357,200,219.60	318,304,315.41
其他业务	2,478,018.55	84,976.71	55,375.72	29,126.21
合计	680,632,831.07	606,414,469.38	357,255,595.32	318,333,441.62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050,000.00	0.00
合计	64,050,000.00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1,751.45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72,592.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4,431.2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1,566.43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15,987.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10.45	
合计	8,590,977.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3%	0.550	0.5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4%	0.44	0.4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无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2017年年度报告原件；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